

武進孟憲承譯

鬼語

商務印書館出版

133  
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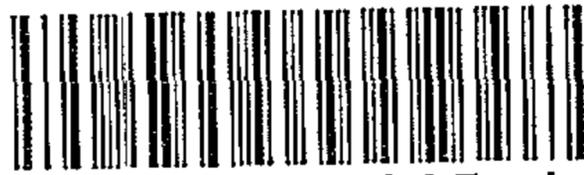
一册

5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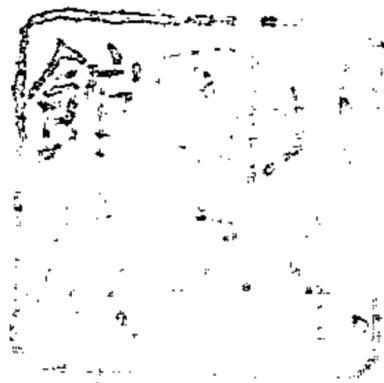
298  
298

133  
拔

Due  
Date



3 0539 7665 4



A071317

序

人孰不死。而常有其不死者存。則靈魂之謂也。孔子曰。衆生必死。死必歸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又謂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固已明言之矣。佛教則有輪迴之說。其他道回耶諸教。亦無不詳言報應。我國祭祖祀神。無非謂其靈魂尙在耳。可知人死而靈魂不滅。各國宗教。皆發明此義。奈世人不察。役於名利。祇圖目前安樂。不顧後來苦惱。稍明事理者。輒曰養子防老。積穀防饑。然所防者。亦但了今世事耳。不知人入凡塵。不止一次。前身後身。循環無端。蓋靈魂永遠不滅。所死者。軀殼而已。世云。今世因。來世果。吾人可不及早修省乎。此書爲美國法律大家。高等裁判官。核治君。逝世後。憑英國著名女學士拔柯之手所述者。核君平時。博覽羣書。於生死之道。神仙之術。尤爲研究。喜勸人當顧及後世。人咸以怪誕置之。乃其身雖往。而救世之心。仍未磨滅。適拔柯女士。往來英法之間。爰假手而作是書。閱半年之久。始成五十四篇。語雖淺顯。而義極精深。發人警覺。易繫辭所謂。知鬼神

之情狀。知幽明之故。讀此不啻瞭如指掌也。此書本英文。今商務印書館。倩孟君譯成華文。以公當世。讀是書者。苟能潛思深會。明其理由。而通其微。獲益當非淺鮮。豈可作謬悠鬼語觀哉。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新會伍廷芳序

# 鬼語

## 目次

### 緒言

- |     |        |
|-----|--------|
| 第一書 | 復會     |
| 第二書 | 勿語人    |
| 第三書 | 防守門戶   |
| 第四書 | 明鏡上之雲  |
| 第五書 | 發前人所未發 |
| 第六書 | 意志之神奇  |
| 第七書 | 幕後之光   |
| 第八書 | 物質之魔力  |

第九書

靈魂上下之處

第十書

精神界之聚會

第十一書

童子麗那

第十二書

雛形世界

第十三書

真與不真之形式

第十四書

派拉塞爾舍斯之奇書

第十五書

羅馬式之外袍

第十六書

應忘懷之一物

第十七書

鬼之多妻者

第十八書

個人之地獄

第十九書

天上小家庭

第二十書

見上帝者

鬼

語

- 第二十一書 靈魂之優游
- 第二十二書 宇宙無終點
- 第二十三書 被告人之辯論理由書
- 第二十四書 禁知之事
- 第二十五書 無影世界
- 第二十六書 沙中畫圈
- 第二十七書 魔術圈
- 第二十八書 不失其赤子之心
- 第二十九書 意外之警告
- 第三十書 空中鬼妖與幻術家
- 第三十一書 輪迴中一算術問題
- 第三十二書 中心點之移易

第三十三書 五項決定

第三十四書 麗那之物化

第三十五書 仙子

第三十六書 空球

第三十七書 盜杯

第三十八書 無時間與空間

第三十九書 死之教訓

第四十書 神之階級

第四十一書 靈魂之戀愛者

第四十二書 幸迷途之未遠

第四十三書 十日所視十手所指

第四十四書 天國只在心中

鬼

語

---

第四十五書	假戲
第四十六書	說師
第四十七書	仙子之歌
第四十八書	耶穌降誕節之無形恩物
第四十九書	大夢國
第五十書	訓戒
第五十一書	靈魂不死
第五十二書	伉儷之情
第五十三書	靈魂之寶藏
第五十四書	成功之公式

# 鬼語

緒言

去年一夕。余在巴黎。忽取鉛筆紙卷。振筆疾書。如被牽引者然。不自知其所書作何語也。迨書畢。取而視之。則一個人之書翰。署名「愛克斯」。語甚了了。而所謂愛克斯者。竟不知其何許人。翌日取以示吾友。友曰：「愛克斯」者。非吾儕所錫某君之嘉名耶。而余竟不知也。

愛克斯所居。離巴黎約六千英里。二日後。余得美洲來一函。啓視之。則云某君已埋骨於美之西鄙矣。夫某君之死。在歐洲知之者。當以余爲第一人。余旣得此惡耗。卽復以告吾友。吾友坦然不以爲意。曰：曩者子示我書。我固已知彼之必死。特不欲明言耳。余心益異之。

「愛克斯」非通神學者。余亦非究心通神學之人也。余嘗兩次得自動書寫之文字。然皆有降神術者爲介。且其所書之篇幅亦至短。未嘗稍加意也。幼年曾數次

鬼

與他人同接手於自動書寫機上。所書皆瑣屑不足道。一次與降神術者同接手機上。得一亡友之警告。謂余將遭回祿。後其言果驗。然火非由我起。亦不在余室中也。友嘗勸余觀降神者矣。余亦數見鬼現。然以語人鬼間之交通。余終懷疑而不能信。至精神學者之說。則又非余所樂聞也。顧余仍時時見幻象而有奇應。其理見又書中。

語

余自接美洲書知某君死後。一夕。復與吾友共坐。友問余仍肯令某君來寫否。余許之。非有他意。不欲逆吾友而已。既而手振振動。書來矣。其發端即「余在此勿誤會」云云。句頗斷續不可辨。字體亦大小錯雜。且用力過猛。次日余右手爲之疲。

自後數週中。「愛克斯」之書數至。余仍不以爲意。顧吾友勸之力。謂「愛克斯」誠欲與此世界通音問。余正宜力助之。不應阻之也。

「愛克斯」固非常人。執律師業。而殫精哲學。雅善著述。一七十許之老者也。余不

常見之。雖邂逅相遇。亦未嘗道及精神不死之理論也。

余既漸習於「愛克斯」之書牘。始稍稍樂聞入地已後之生活。然讀者須知余前此未嘗究通神學。雖「球麗書牘」等。亦未嘗涉獵。無先入之成見也。

余時時代「愛克斯」作書。久之字亦漸整。手亦不疲。其來也。初必俟吾友在。後則余獨居時亦至。余往返於巴黎倫敦間。愛克斯未嘗不至。有時一週數至。有時亦竟一月不來。余不之召。亦不之思。蓋余之腦此時正充滿他種之思想。余之筆正馳騁於他種之資料也。僅有一次。余於未寫前。略知書中將作何語。後亦忘其書之所在。此外各書。余寫時皆半失知覺。若明若昧。不辨所作何語。亦有全失知覺者。特不常遇耳。

積書既多。編訂成帙。友請刊之。而欲余弁數言。余初雅不願。蓋余不欲爲此怪誕之言。洵平日文學之譽也。既而從其請。允爲序其自動書寫之始末。意事實如此。人或不以怪誕咎余。然又從而思之。則余心滋不能安。蓋使余刊此書而不加以

鬼

語

緒言說明耶。人或不以其爲死人之言。而疑其爲幻想。爲小說。其所闡明之真理。人或以爲怪談而不之措意。使余冠以緒言。而指爲自動書寫之文辭耶。則必明其爲我所自寫。否則僞也。明其爲我所自寫矣。又有二說焉。一則此書爲眞確之死人書信也。一則爲我內心中之所自作也。由後之說。則何以某君死耗未傳前。余先得「愛克斯」第一書。豈人之內心能預知耶。豈余之外心未之覺而內心且欺余耶。余以是躊躇再四而不敢決。然世有詆余爲好奇喜怪以惑人者。須知余於詩歌小說。皆有一日之長。尙不至藉是淺淺死者之書翰。以炫吾奇也。

書之三分之二既畢。余始決意冠以緒言。說明顛末。全書所經時間。約十有一月。至編次之際。材料紛亂。不能不嚴其去取而審其先後。其涉及愛克斯自身與余等朋儕之事者。汰之。有時文太蕪雜。則亦爲之刪潤一二。然亦慎之又慎矣。

愛克斯喜用法律名詞。與美洲俗諺。其文往往不相聯續。有時一語未畢。轉而言他。復回至本題。而中間無一接續語。甚難讀也。其所主張之來世生活。多與余所

見不合。其所探討之哲學問題。余往往不能通曉。有沈思至三四月之久而始豁然者。

余之貢此書於社會者。以其爲有趣味之文字。姑不問其著者爲誰也。人有問我此書是否爲真實之鬼語者。吾肯認之。吾所刪削之部分中。其涉及愛克斯往事與產業。爲我所不知者。一一皆已證實。故確知其非僞也。心理學中常言無形之精神傳信。余所得之信。其傳之者誰歟。

余於是書。不敢有根據科學之要求。科學必有證據。有試驗。而余書除愛克斯第一信爲余未得死耗前所寫者外。他無可爲證據試驗者。其果足證明靈魂不死與否。取之舍之。是在讀者。

此書之成。全恃信仰。使余不信愛克斯。或吾友而不信余之傳愛克斯之信。則此書皆不成也。

余所得於是書者。盡祛平日畏死之心。而益堅靈魂不死之信。覺入地以後之生。

活亦真實亦活潑如日光中之生活而已。讀者得此而有會於靈魂不死之說焉。則區區握槩之勞爲不虛矣。世有罪我者吾無言。吾惟自信平時有所著述。輒欲以其最優者貢獻於人。茲編亦吾力所能貢獻之最優者之一也。

一九一三年哀爾薩拔柯識於倫敦

# 鬼語

## 第一書 復會

余在此。勿誤會。

余即前此發言之人。今又至矣。余所經歷。至爲神奇。余前所忘者。今皆能記憶。所更事故。皆止於至善。不可免也。

余能見君。惟不十分清晰。余並不見黑暗。處處皆有奇麗之光明。較之南極日光。尤爲神怪。

余不能明辨巴黎四圍之路徑。覺各種事物。皆已變易。余此時所以能見君者。或由君之生活力凝聚故也。

## 第二書 勿語人

余今對君矣。余即在君之前。倚於一榻上。余於晚間來較易。余猶憶汝手能助余作書。余今者較強矣。此變化汝勿懼。

余卽署名「愛克斯」之人也。余師已助余連書矣。余之來此。除某外。勿告人。恐人阻我也。任何時。任何地。余欲來卽來。君假我以手。余終將善用之。

余將暫息於此。俟力稍聚再歸。幸善視我。

余各事已較前大易。所負之重量亦減。余力能居軀殼中稍久。惟不值得耳。余見師矣。師甚近。我見之如有以慰我。余且去。行再相見。

### 第三書 防守門戶

君宜預爲自衛。慎防近我者之相侵。

君誠日夜以符防守。則凡君所不許靈魂接受者。皆不能踰垣而入。勿任君精力爲靈魂世界之微蟲（卽指惡鬼）吸去。彼不能爲我患。以吾與之相習也。君苟戒備。亦無虞也。

### 第四書 明鏡上之雲

（一旬未畢。書忽斷。後賡續之。）

君來聽我時。必先洗濯爾心。如兒童作練習時。必先拂拭其石板。君心如明鏡。苟有一毫成見。一分妄想。則如鏡上塵埃。終礙其反照也。

君可得吾書如現在之方法。但汝心不可自由活動。中間時發疑問。

余此次不似曩者之受四圍物類之阻礙。但受汝驚奇心之阻礙耳。汝爲受信者。被動者也。乃往往一語未畢。而汝已先逆揣其究竟。此何異電報局之受電機。不司其事。轉而發電乎。

關於精神之變化。往時所震駭而不明者。余今已一一窮究其原因矣。余已決意保護汝。勿受勢亂思潮之危險。

一夕。余來。君不納我。此寧爲仁愛耶。然余固不以是責君。余事未畢。余將徐徐來也。

不久余將與君於夢中相見。且示君以許多奇異之事物。

第五書 發前人所未發

余將授君以余來此後所得之知識。余今視過去。如牖戶洞開。無物不見。余能見所來之路。亦能指將去之路。

各事均覺容易矣。余力甚健。作事能倍於前。然余尙無一定住處。惟任意往來飄蕩而已。余在世時最想往來飄忽。一無拘束。病未能也。今則不爲奇矣。

勿。畏。死。惟。樂。生。在。世。之。生。命。能。延。長。卽。延。長。之。余。在。此。雖。不。乏。伴。侶。然。每。念。在。世。之。日。短。輒。爲。愴。然。惟。余。等。之。悲。愴。如。余。等。之。身。體。其。重。量。極。微。耳。

余此時甚安適。

余將繼此有言。告君以所見之事物。而發前人所未發。

第六書 意志之神奇

君猶未盡知意志之神奇也。夫人爲勢力之單位。於此單位中。物物皆活動的。或有力的。於其單位能力範圍之內。意志能使汝成汝所欲成之事。爲汝所欲爲之。

人在汝之自擇而已。彼繪畫家之所以異於樂師。詩人之所以異於小說家。非性之異。而量之異也。夫一性之中。萬能具焉。而所具之量則各異。意志之所嚮。卽其特性發達之端也。一美術。一技藝。其特性之發達。往往在數世之前。經數個人之生命而始克充其量以底於成。潛心者。勢力之祕訣。生死皆然。幽明無二致也。至於意志之能力。其適用於日用之問題也。有二則焉。或專注於一特定之計畫。用力以企其成。或泛求其最良最高最慧之計畫。而得之於內心之中。後者尤力溥而用專也。

子在外界。吾在內界。內界與外界交通矣。子必謂吾等居於內界者。能知一切未來之事。而期吾等之預言休咎如卜者。不知吾等雖有時而能。然常例則不能也。吾以後或能如「大師」之入於爾心。而知汝之思想計畫。今則尙未能耳。一夕。余徧覓某不得。君若深思吾等。則吾來甚易。余學習甚勤。教師助余亦甚力。俟余把定汝手後。余將告汝以此間之生活。

第七書 幕後之光

余有時不能見君。爲一極厚之幕所蔽。君試爲我鑽一孔。余常見君如一點活動之光。此大約君靈魂正活動或思想正深沈之時。

余偶或能知君之思想。但不常耳。有時余欲近君。而尋覓不得。使君他日來此。亦未必能尋我也。

余有時獨居。有時與人同處。

最奇者。余現在覺有一實質之身體。初時手足飛舞不定。余不常步行。然亦不能云飛。因余固無翼也。余之行動於空間。實至迅速。間亦竟能步行。

余今欲君施我厚惠矣。余作書甚艱。然未嘗輟也。君勿因所書之資料而爲之氣餒。惟勇往直前。勿怯弱。勿游移。勿以汝同情之勢力。引余復入世上。同情牽引之過。視悲哀死者無異也。

第八書 物質之魔力

有居於無形中者。忽觸起其在世之記憶。喟然而歎。謂我已物化。而世界依然。何世界之無情也。躑躅四顧。但見冥冥者原野而已。於見物質之魔力以生。雖暫拒之。而復來之勢益猛。不能禦也。

由記憶而成動作。於是閉目以思。顛倒於無形之中。而吸引於人類之內。人類結合之震動之尤烈者。彼尤吸引焉。其過去經歷與現在接觸之靈魂。具有一種同情。或僅幻想所發生之同情。自茲同情。而遂舍棄其靈界之自由。相忘於人類之中矣。言投胎也

自是以後。其靈忽醒。舉目以觀。則見綠草平原。男女人物。驚奇不可名狀。又泫然而泣。思復回其故居也。使其適遇阻力。則或竟折回。若強悍不屈。則長大而成人。視往時靈魂之生活。如一幻夢。而此幻夢。常映現於腦中。爲其物質娛樂上之一大害。

更若干歲月。彼既倦於物質之競爭。而其能力亦垂盡。則復沈於無形之中。人謂

彼死矣。彼實非死。不過復歸於其所自來之地而已。

第九書 靈魂上下之處

吾友乎。死不足畏。所謂死者。猶之赴外國遊歷。夫人足跡未出里閘。而見聞囿於一隅者。此其第一次遊歷而已。

人之初來此者。其視不相識之人。與第一次遊歷者之視外國人無異。言語常不相通。居既久。始共爲朋友。相視而笑以目。『汝自何方來』之一語。此間亦常用。其答此問也。或云來自加立福尼亞。或云來自波士頓。或云來自倫敦。與人世無異也。此種閑話。於旅行途中常聞之。蓋吾等亦有旅行之大道。靈魂上下其間。亦與人世無異也。道路皆兩大中心點之間最直之一線。然必不沿鐵道。以鐵道太喧攘也。人世之喧聲。吾等能聞之。蓋聲音之震動。刺激以太質。而傳達於吾等也。有時人長住於一處。歷多年不去。若戀戀有故鄉之情焉。余嘗至美恩。美之一訪州也一故家。其人告我。謂彼棲於茲土者。不知經若干歲月矣。彼來時之兒童。今皆已

長大。其所愛之小駒。亦已變爲老馬而死矣。  
 吾等中有惰者。有拙者。亦有聰明者。具吸力者。  
 吾等之衣服。不如人間之多。余未嘗見有衣篋。余來亦未久耳。  
 寒煖幾與我無關係。初來時猶苦寒。今則不覺矣。

第十書 精神界之聚會

君假我以手。能助余達意。何汝常有畏縮之意也。

吾所述之哲學。必有昌明於世界之一日。今雖無人論究。而今日所播之種子。必  
 結果實於他年。吾嘗聞一粒嘉穀。與木乃伊埃及太古用防腐藥保存之遺屍同理。土中者二三千  
 年。一旦移置沃土。復萌芽焉。哲學之種子。亦如是而已。

人爲哲學謀。而不能使哲學爲人謀。此世所以譏哲學者之愚也。然吾未聞有人  
 與世界以一分眞理。而不得七倍之報償者。聖書所謂『在未來世界之永遠生  
 活』也。欲取必與。是公理也。

鬼

語

余能告君以此間之生活。使後之來者。有所考鏡。

此間。人。大。都。皆。有。其。塵。世。生。活。之。記。憶。余。所。遇。之。人。類。能。道。其。前。事。有。一。人。不。言。塵。世。而。惟。欲。一。往。前。進。余。告。以。前。進。不。已。必。復。回。至。世。上。也。

君欲知吾等飲食之情狀久矣。吾等必需營養。似吸收水量甚多。君亦宜多飲水。蓋水所以養星體。曰凡人具有數體一曰 Astral body 即星體人之性欲屬於此體二也。乾燥之體。必無靈

魂之生活力。可以助吾等。如汝之助余也。吾等體中含水氣極多。俗謂遇鬼必有冷氣。使人戰栗。殆即此故。

余作書極費力。然以其有價值而爲之。

余至君處。必先覺君之所在。余視力固較他人爲優。余既知君所在。即奮力向外。依君之方向而行。復用力推進。即得君矣。

有時一句未書畢。忽爾中輟。此由余未得集中於一點也。故外間偶有一聲響。或君心中有一亂思。即致停輟。

言乎吾等所生存之地。則其在空間佔一位置無疑。實環繞地球者也。世間每一有形之樹。必有其無形之相對物存。君於睡夢前苟一遊吾等之世界。則盡見物質世界之形形色色。而此世界所有之事物。亦莫不有其相對物存於彼世界也。固亦有僅爲思想之寫照或想像之寫照者。然君於此所見之事物。皆有真實之存在。非僅想像也。誠增加其震動之速率。則君可至此世界矣。

想像之力甚雄偉。心中有一想像之寫照。可驅意志以支配其全體之震動。如想像健康卽壯健。想像疾病卽體因之萎靡也。

君如欲來。可擇一符號。常留眼中。卽易改變其震動矣。

就寢之前。如沈思積慮。必欲見我。則夢中必可見我。

今日余甚覺強健。因余與一較我強健者俱。君如今晚欲爲以上所說之試驗。則余必能助君。

願言者無窮。而發言有限。君如更改其地位。不爲他事所營擾。則吾來可較勤也。

鬼

吾學習之事甚多。深願一一授君。如自由來此世界之方法其一也。余初僅把定君臂作書。今則已得君之精神組織矣。余常覺前法太費力。以問吾師。師語我以今法。吾已不如前之疲乏。君當亦較省力也。余行矣。數分鐘後。再與君相會。使此次試驗不成。幸勿遽失望。姑再試之。君見我。必識我也。

第十一書 童子麗那

最有趣之一事。即此間亦如人世。有專求行善益人之徒也。有多數之靈魂。組合一會。謂之同盟。其職志在引導新來之人。使適於新入之環繞。同盟中男女會員均有。成績頗佳。較之人世所組織之「救世軍」。其識量似尙過之。此同盟不僅扶助成人。亦引導童子。兒童極有趣。余初來此。尙未能細細觀察。一同盟幹事告余。謂兒童之自適於新入之境也。較成人爲易。老年人至此。終日昏昏欲睡。童子則活潑聰明。富有精力。來此後無大改變。惟於不知不覺中。漸漸長

語

大。其有特強之願望者。不久即復回世間。否則常充其生長之常度。

吾等亦有至可怕之情景。靈魂之以縱欲敗度而腐壞者。較世上肉軀之腐壞。尤爲可怕。余嘗見人潰爛朽壞。面目模糊。至不敢仰視。此種人雖同盟幹事亦無法可救。吾不知彼之運命如何。其在此輪迴中再成肉體與否。不可知也。

兒童最爲可愛。余常與一童子偕。彼呼吾爲父。樂與我同居也。彼年約十三歲。其來此不知其歷幾何時。余將問之。

吾等極易知彼此之思想。然欲守祕密。亦自有法。皆恃心理作用耳。

吾等之交接。與人世之交接無異。惟余漸覺言語時。並不啓唇。不過用極強之思想注入耳。余初發語時。常啓吾口。習慣則然。驟難更改。今則不復如此矣。人初至此間。不能言語者。亦不能明他人之言語。

余前語君以吾之童子也。吾常與童子言世界上之奇事。彼聞之輒狂喜。彼離世時。飛行機尙未能實用。聆吾語。急欲歸去駕駛飛機。兒童好奇。往往如是。余告以

在此可不用機械。而翱翔空中。但彼必欲一弄飛機始快。余則力勸其不須亟亟也。

尤奇者。此童子能憶彼前數世事。多數人祇能知一世。則此兒之穎慧可知也。彼言前世爲一發明家。逢不虞之厄而來此。彼大約尙須居若干時始能復回。余旣與彼相善。不願其卽去。亦猶人情耳。

君問我乎。乞高聲言之。余能聽也。

……………  
(指問鬼語略去未叙者)

然。余自覺少壯矣。初余猶有呻吟之時。今則強健矣。老年人至此。先變爲少壯。及其旣達強盛之年。猶可保持至長久也。

余知識有限。關於此生活之事實。余猶未全曉。君之搜考。足助余之研究。否則余亦不甚措意。多數人生於斯。長於斯。而未嘗一考斯世之究竟。人之不好學。蓋萬方一概也。此間亦有學校。願學者入之。惟大教師極少。尋常之所謂大學教授。則

無論其爲人爲鬼。皆非上智耳。

第十二書 雛形世界

余前謂凡此間所有。無不各有其相對物存於世界。近乃知其說之非完全正確也。此世界有層級焉。其最低之層。最近大地。其所有之事物。皆存在大地物質中者也。稍高。（余不能確知其高度。未嘗測量也。）有一模型世界。余前晚往。見有無數模型。將來皆須一一實現於人間者。其發明之巧。創製之奇。機械之利。爲人類所未夢見。如新式之飛艇。模範之都市。鳥翼式之塔尖。雖見之亦不明其何用。今日世界所誇之科學發明。非猶大輅椎輪耶。

他日余當赴離此更遠之地。以一窺其蘊奧。須知余之理論容有謬誤。然如旅行家之記載。所言皆親見之事實也。

雛形世界之中。人跡稀少。僅時見一二孤客。蹀躞其間。蓋靈魂之至此者甚鮮。大多數人。皆離地不遠也。

有衣白衣。御金冕。鼓琴而歌者。此殆外人所謂天堂也。聞人言。尚有一火地獄。徧處皆有硫黃臭味。余尙未去。俟體魄更健。當往探之。余現在隨地觀玩。尙未暇專事研究一處。

鬼

余昨日。（余應言昨晚雖同在此空球中而予之日卽吾等之夜也人類與大地皆在空球之中央）偕童子麗那出外散步。至巴黎之故居。（此余前生之所居也）示麗那以各種建築物。而麗那茫無所見。反謂我夢譫。吾以此知余在靈魂世界中。有一種特異之視力。爲人所不常有者。彼旣以巴黎爲空中樓閣。余亦不暇辨。卽導之觀天。麗那曰。天乎。此往時吾祖母所常言者也。上帝安在。余不能答。但見餘人爭觀一物。余等亦觀之。則有一大光如太陽。而較實質之太陽。爲和煦而柔軟。余謂童子曰。此卽見上帝之人之所見也。吾等旣凝神而觀此光。漸漸有一人形現於光中。宛然基督也。俯視諸人。藹然微笑。伸手與吾等。忽然此影象又變。其左手攜一小羔。立於山上。教訓衆人。吾等能聞其聲。稍頃而其音容復杳。

語

## 第十三書 眞與不眞之形式

余初來時。但見各種事物之有趣。而不問其所以見之之方法。近始知有不同之事物。而泛觀之以爲相似者。如大地所存在之人物。驟視之以爲皆可接觸者。而不知其有爲思想之構造物也。

此理想余得之於瞻仰天國之時。近考察模型世界等而益知其信。以後余或能明辨此二種之形式也。譬如余遇見一人形。人謂此卽囂俄所著某小說中之一人物。則余所見必爲一思想形式矣。此思想形式。有一種生活力。可以獨自存在。而爲靈魂界之一類似形體矣。此種形體。余未嘗遇之。

如吾不能與之交接。或未見他人與之談話者。則我不能認其人有真實之存在。自後吾將以此試驗之。我與之言而答我者。我知其爲真實之存在也。若小說中之人物。或其他思想之構造。無論如何活動。終無靈魂。無能力。無眞我。如吾見一奇異之樹木或動物。能觸之覺之者。我知其存在也。（吾等之感覺頗

銳敏與在世無異。

余信此間所見之各事物皆爲真實。使吾得一非真實之事物。則我前之理想。謂思想形式有時類似真實者。可以徵矣。

無無物質之精神。無無精神之物質。或現或隱一也。人之畫像。遠視之亦竟以爲人。吾固謂思想構造物之存在也。今姑止於此。他日有得。當更論之。

第十四書 派拉塞爾舍斯之奇書

前日余問吾師。求其指示此中人記載著述之文庫。師曰。子在世時。善讀書者也。幸隨我來。

余等入一大廈。狀類圖書館。余爲之驚奇贊歎不置。余所驚奇贊歎者。非其建築之巨麗。乃其收儲書籍之宏富也。書約數百萬卷。余問師曰。藏書皆在此乎。師微笑曰。此寧猶不足用耶。子試擇取之。余問排列分類亦有統系否。師曰。有。子將何求。余告以欲得關於此世界（靈魂世界）之記載讀之。師復微笑。卽於架上取一

巨冊授余。書中黑色大字。余又問著者何人。師曰。有姓氏在。余翻閱之。乃署名派拉塞爾舍斯。瑞士哲學者余問此彼何時所著。師曰。彼來此後所作。時在彼派拉塞爾舍斯生活與彼再入世之生活之中間也。

余展讀之。則皆論靈魂之事。彼分靈魂爲三種。卽人類靈魂。神仙靈魂。原子靈魂。是也。人類靈魂者。謂靈魂之曾有人體生活之經歷者也。原子靈魂者。謂靈魂之已發達自覺性而未有其經歷者也。所謂神仙靈魂者。高尚之一種。無物質生存之之經歷者也。

神仙靈魂又可分爲二類。卽善靈與惡魔是也。前者守上帝之法規。後者違上帝之誠律。然二者不可缺一。蓋無惡則無所謂善矣。

有一事爲神仙域中有記載可以搜考者。善靈可變爲惡魔。惡魔亦可變爲善靈。惟不常耳。

派拉塞爾舍斯又勸戒靈魂之同遊是鄉者。勿與惡魔相接。謂外誘最易惑人。視

鬼

世間尤甚。彼亦屢受惡魔之試誘。且覺其言論亦最易動人。非謹飭其身。不能自潔也。派氏又言。彼在世時。與各種靈魂均常交接。惟惡魔則從未相交云。至人類靈魂或原子靈魂。與神仙靈魂何從區別。則派氏有一簡單之試驗。凡神仙四圍。均有極大之光明。善靈與惡魔無異。惟善靈（屬天堂者）之眼中。慈愛智慧之神光四射。惡魔（屬地獄者）眼中。則含有毒燄而已。惡魔可假裝爲善靈。然此可以欺生人。不能欺靈魂也。他日余或更申論此問題。今歸休矣。

第十五書 羅馬式之外袍

此間有一事爲余所最喜悅者。卽一任自由。無所謂慣例也。卽以衣服一端而論。無兩人同一式樣者。往往有奇麗之服裝。在吾等中獨創一格。余之衣服。與在世時無異。惟游神冥想。溯余往古之生活。間亦喜用太古之衣冠耳。人欲何種衣服。卽得何種衣服。其事甚易。余不知其何自而來。亦不知其是否余

語

所自攜以俱來者也。服太古衣冠者甚多。非其自古迄今。長留是邦也。特以其性之所好而用之而已。

人多喜居故鄉。往往擇離鄉不遠之地而止焉。但余自到此後。卽爲一東西南北之人。行蹤無定。終歲遨遊。此夕在美洲。明日又至巴黎矣。往來飄忽。人常不覺。余憩息於君之室中數小時。君不知也。使余自己醒時至君室。不知君能不覺否。但余等不必於物質世界中求棲息之所。靈魂世界亦安樂之。

一日。見一婦人衣希臘式之古服。余問其何由得此。婦言自爲之。余又問如何而能自製。答言先以一模型置心中。久之服自成矣。余更問須縫紉乎。答言不似人世之縫紉也。

余復審視之。則見全衣似成一片。以寶石之針掛肩上。余問其何處得此寶石針。則答言爲友人所贈。余又問友從何處得來。彼答言不知。將詢之也。言畢別去。余自是未嘗見此婦人。故此問題仍懸而未答。

鬼

余亦試自製衣服。頗欲得一羅馬外袍。然余固不知羅馬外袍之形式也。後遇吾師。因問焉。師曰。是不難。子先以一模型深印心中。更使此影象常懸目中。然後以欲望之能力吸引思想世界之微質。使集中於此模型。而衣服於以構成矣。余問曰。師所謂思想界之物質。不與吾身體之物質同耶。師曰。所謂物質者。兩世界相同。不過異其震動與薄度而已。

余等所用以製衣服之思想物質。極爲稀薄。余等身體。則較爲堅厚。非如透光之神仙。徜徉於溼雲中也。若非往來迅速。則吾幾視吾體爲實質矣。

余常見君。君似亦甚稀薄。此仍係自適於環境之一問題。余初不能自適於環境。用力之度。不能與動作相稱。行數碼而已。覺一里。今則漸相習矣。

余今方厚積吾能力。以預備來世劇烈競爭之生活。現在用力最大之事。卽假君之手作書。君之抵抗。日漸減少。故余初極疲。今則至省力。然不可過久。過久則仍須藉君之生活力。此余所不敢爲者也。君今亦自從容。不復如前之易憊。

余前言此邦之自由而無慣例也。夫活潑自由之精神。與繁文縟節之習慣不相容。靈魂相遇而喜。則歡然以呼。無他儀節。余見有數老媪。畏與生人言。蓋到此未久。其在世之結習未忘也。然慎勿謂吾等之生活。一無規則。不過男女相見。不如世上之拘束耳。

第十六書 應忘懷之一物

余欲告將死者以一事。卽死後須盡忘其形骸也。

人之來此者。鮮不戀戀於其舊時之形骸。思想之力。足以引吾等回至各人之軀殼。往往不能自禁。而遺骨上苟猶有肌肉未盡腐化者。輒不易舍之而去。然吾苦勸世人。勿有是想。有之則奮力克制。勿使潛長。夫追思過去。有時未可厚非。然對於吾人前世之遺骸。則萬不可有一毫之留戀也。更言其故。

吾等之體。在暗中本爲一點光明。能透固體。故欲回至棺中一視遺骸極易。余親往數次。今雖時有是想。決意不敢復去矣。夫墓下是何情景。吾不欲言。言之徒增

人悲痛。而益人駭懼。墓門非吾等所應至之地。而人之初來者。偏戀戀於一坏未乾之土。則無怪其鬱鬱寡歡也。

人之居是邦者。苟凝思一地。卽立至其地。體旣輕微。自能隨思想而行。不假他力。然幸爲我告世人。切勿欲思視己之遺體也。余嘗散步於林木蓊鬱之路。見一黑衣婦人。淚熒熒然。方啜泣也。(吾等亦有淚)問其故。則纔從墓中回。而哭之哀耳。余知其所苦心。亦爲之痛。夫人生於世。其所寶以爲『我』者。軀殼而已。及其旣死也。向之所寶以爲『我』之一物。乃日朧月削。寢以消亡。終至同腐於草木。此其所以每一回巡視。而一回震悼者也。

余常憶此路傍哭泣之黑衣女子而爲之悲。人之所以思一見其遺骸者。半由好奇。半由磁力之吸引。然終無益。不如忘之也。余屢欲問童子麗那。是否曾回其墓。而終不敢問。恐反啓之也。大約童子之戀其舊體。不若成人之切。人苟知日常之所謂『我』不過一形式。非眞『我』非不死之『我』。則雖生時事正。

當之衛生既死必不至有無謂之悲戚而有以超然自得於形骸之外矣。凡久居此者其貌必不老。余問師何故。師謂老年人至此常忘其老。而其思想既少壯其狀貌亦遂少壯其返老還童亦趨勢耳。蓋吾身體所得之形式視吾所存於心中者以爲衡。而循環之律貫徹天壤無分生死也。兒童長大於此如心中希望年老者亦竟可臻高齡。惟大半皆常留於少年時代。至大地之吸力無可禦則復歸爲人。多數男女不知其曾生於世已歷若干次。僅記憶其最近之肉軀生活。其稍遠者殆如幻夢。吾人須常有一極清楚之過去記憶以爲構造將來之助也。人有以其死友爲全智者。蓋未知此間之生活不過世上生活之擴張而已。初無區別也。使其在世之思想欲望多屬於物質上之娛樂。則至此後其思想欲望亦必屬於物質上之娛樂。余嘗遇聖潔之人矣。彼其所以能享聖潔之生活者以其在世時操行之純謹也。

此間生活。極爲自由。凡社會一切儀文法令。使人成爲奴隸者。吾等皆無之。人居吾等之世界中。以思想定其地位。思想自由。人斯自由矣。

然如我之哲學精神者亦甚少。宗教家多。哲學家少。蓋人於劇烈之活動時。其最高之理想。常趨於宗教。而不趨於哲學也。

余於此間所遇最快樂之人。爲繪畫家。吾等之體質。既極輕微。自易合於想像之形式。優美之圖畫甚夥。美術家常試以其得意之作。印入世間美術家之心目中。輒行之有效。使彼美術家得此影像而施之丹青。蔚爲巨製。則吾等之美術家其愉快爲無限矣。雖或未得特別之訓練。不能見彼方之物質。然常能於思想上得一種感覺也。詩人亦然。往往出其綺麗之辭。印入世上詩家之心目。而尤以短章抒情詩爲易。若長篇之紀事詩或劇本則較難也。一詩人爲余言如此。

惟樂亦然。無論何時。世上有一大音樂會。則環而聽者。必有一羣好樂之靈魂在焉。樂之爲物。兩世界可同樂者也。（若無調亂彈。則靈魂不往。吾等所好。爲優美

之絃屬樂器。世上萬物。惟聲音最接近吾等之生活。幸爲一般音樂家告。世人亦能聽吾等之音樂否。余在世時非知音者。今則吾耳已練熟矣。

君欲知我如何消遣。如至何處遊覽乎。余所最喜遊者。爲一可愛之地。在近吾故居之山傍。一小路環繞此山。上有一茅屋。余往往流連數小時不能去。聽山泉繞繞。心爲之怡。瘦樹數株。日對我如朋友。初余不能見物質之樹。但靜臥茅屋中。閉目凝神。久之自漸漸清晰。君須知此時爲夜間。余以己之光照物也。吾等出行。皆於夜間。若日間則不能見一物。太陽光線過烈。余等之光爲之消滅也。一夕。余與童子麗那偕行至茅屋中。麗那方坐。余遠出閒眺。回視茅屋。光芒四射。竟如斗大明珠。蓋麗那之光耳。余卽呼麗那出。而自坐茅屋中。欲試其是否見此現象也。麗那入。問之。答曰。父乎。子誠異人。乃有如此之奇光。余於是知彼亦見此同一之現象。余疲矣。不能再書。願君晚安。

第十七書 鬼之多妻者

人多就余決是非。評曲直。余等雖常用在世之姓名。而人多以『裁判官』呼余。不問余姓名也。

鬼 余爲人所決之疑問。有關於道德者。有關於利害者。亦有爭論不決。而余爲之排難解紛者。宗教意見之爭最烈。生時旣各崇其信仰。是丹非素。死後更一一經驗其所懷之理想。益伐異黨同。初來此者尤甚。久則漸忘其門戶之見。各遂其求證實認之趣。

語 余不云爲人排難解紛乎。今試舉一例。有二婦於此。先後歸於一人。蓋前妻旣死。其人卽續娶。而婚後一二年。與後妻相將以入此世界者也。前妻謂夫專屬己。隨之不離左右。謂臨終夫曾相約。再聚於天上之家庭。今其時也。顧其人與後妻之情愫較深。相愛較切。一日告余。欲捨棄二妻。獨居修學矣。彼疲於奔命。則匿於余所。而二妻尾之而至。前妻曰。此吾夫也。彼何爲至此。後妻曰。彼與我同居之時近。

與其謂之屬彼。無寧謂之屬我也。二人相持不下。余曰。噫。此我主基督所以詔撒度該之人也。爾等不聞乎。『人由死復活。不嫁不娶。如天使之在天。』三人聞余言。邈乎如有所思。慚惶而退。

衆既去。余又深思之。此間男女。無論其盡爲天使與否。多有夫婦重逢。纏綿悲惻。若破鏡之復圓者。蓋異性相愛之情。其真切無殊人世。不過表現之法。微有不同耳。此又余因三人之爭論。而思索得之者也。

後三人又來。謂已言歸於好。其前妻願退讓。許其夫與後妻相處。一任其自由矣。然其中又有一難言之隱焉。緣此人於未娶前。屬意一女郎。戀愛未久。女郎卽來此。情懷繾綣。久欲徧訪之。今忽爲此二婦所困。行動失其自主。心甚苦之。吾謂彼欲脫此阨。惟有再投人世而已。

又有一求清淨之法。余尙未告彼。凡靈魂皆能自造一圍牆。而置身其中。苟非諳此術者。不能得見。真理在人自求之。余望其能因此困厄而澈悟也。靈魂知屬己。

而已。寧能屬他人哉。

此問爲最良之發育之地。人多坐失機會。拘守世上之經歷。可慨也。

欲研求過去現在未來各生活之奧義者。有教師願助之。

人苟明其前生在世。不過極長久之生活之最近一階級。聚精會神。而思所以回復其遠古生活之記憶焉。其事不難致也。若謂一脫離物質之障蔽。卽能洞澈死生之本原。則未必然耳。

吾人所需要者。經驗自有以應之。多數靈魂。需要太少。不求故不應也。

### 第十八書 個人之地獄

余前言欲一訪地獄。及細考之。乃知地獄之數甚多。凡以平常火石之地獄爲不足者。各以其心理之材料。造成個人之地獄。以適其想像之需要。余謂地獄者。非上帝所以錮人實人自錮耳。余入火石之地獄。與但丁之意大利詩人所見無殊又有個人之地獄……

（書至此忽止無顯明之原因也當夜未續）

第十九書 天上小家庭

余近遇一至有趣味之人。其人戀愛一女子。在此待之來。已十年矣。世人皆言彼已死。勸女改適。然女終不忘舊情。夢中每夕與相遇。及醒猶能述其所言。常言不欲久居人世。願早來相會。前日女果至矣。

彼早爲女預備。且建築一小家庭以待之。一夕夢中見女。女言翌日再來復會。永不分離矣。其人聞言大駭。蓋彼以暴疾卒。知死之苦痛。不忍女親歷之也。至是竟來。相見悅甚。夫死者苟不忘所愛。而生者又常念舊情。則其精神上之結合。常歷久而不衰。嗟汝世人。不知汝之追思吾等。能與吾等以無量之愉樂。汝之蔑忘吾等。實貽吾等以無涯之悲戚也。

凡精神界發達之人。皆被世上所愛者遺忘之人。發達至善也。然其所愛者之相忘。則甚可憐。靈魂之弱者。或悲不自勝。然發憤以求精神界之知識者亦不多。

鬼

語

吾前所述之情人。於女郎至此之日。終日不離左右。平常太陽光線極烈時。靈魂必休息片刻。是日彼亦忘其休息。但立近女郎。以待日光之漸減。（蓋彼於此日光中不能相見也）數小時後。忽覺已手中有手。雖仍不能見。而知女之必在。即與之語。語如人世。女不答。然覺女手之壓力。知其必在也。於是二人攜手立於日光之黑暗中。彼人之經驗既久。故能言語。女則恍惚恐怖。惟緊緊攀其手而已。白日西匿。見女之面矣。女現恐怖之色。覺猶在其遺骸所處之一室中。夜氣清芬。（彼等以爲日也）男導之以出。女始言曰。吾愛乎。此何地。余何人。余能自見。亦能自覺。若有一我矣。何者爲真我乎。男溫慰之者再。然不敢相抱。靈魂之觸覺最敏。恐其受驚而復回軀殼也。女雖握其手。而不敢遠離已室。是晚二人即居於其間。有一次。女之家族爲行諸聖禮。不免紛擾。彼儀文禮節。生者視爲必要。而死者實不勝其煩也。

次日。二人復同居於女室中。但聞女父母悽慘之泣聲。至晚。女所豢之小狗入。見

女主人及一不相識之客同立。猶猶悲吠。二人皆聞之。

女漸能言語。問男曰。彼等將昇吾體至何處乎。彼聞言。憶及已離世時所愛者撫棺而慟情景。酸楚至不忍覩。勸女即同行。勿再留戀。女不能也。至第三日。覺女身顫動。知將歿矣。少頃又覺室中人驟多。且聞哀樂之音。夫樂聲傳達兩世界。吾等聞之甚晰。至人語聲。則非嫻習者不能聞也。

彼覺女顫動益劇。且覺緩緩而行。步至紆徐。即告女曰。勿憂。彼等行將殯葬汝之遺體。然子固安然與我階也。斯時人聲極寂。生者之靈魂。與死者表其同情之哀悼。然吾人苟知所謂死者。不過靈魂所經之一種變化。此變化我已不知經過若干次。特大地如迷津。人入其中。盡忘前事耳。則今茲之變化。奚事嗟悼哉。此後數星期間。二人同居不離。彼屢勸女遠其骸骨。然女終不舍。人謂老者易於捨棄塵上。今女年不過三十。所以難也。

一日。(或依人世言一夜)彼偕女赴所築天上之小家園。遂居焉。有時偶爾暫別。

則相聚之樂更增。女初不能盡脫人世之習慣。常覺饑不可耐。彼則以精神界之柔軟物質與之。久之漸相習。不復念塵世。但常於夢中歸寧父母而已。夢見死者。必有意義。雖兩世界交通之路極狹。思想往來。常失其本相。然總有幾分意義。吾等於夢中可相見也。前晚。余於夢中來此。立於園門之外。余笑而呼君。非欲君至此世界久居也。意欲君與我於精神界相會而已。願君晚安。

第二十書 見上帝者

余欲授君以此生活之奧義。最好惟有告君以余在此所聞之談話。及經驗之事。余前言此間宗教家多。哲學家少。今將告君以一真宗教家之行爲。一日。余步行山上。見一人獨立山巔遠望。若有所遇。神思湛然。余靜立以待之。彼回首見余。相視微笑。曰。好兄弟。余能爲子效微力乎。余惶然不知所答。旋告曰。余冒昧不敢他求。祇乞君答余一問。君獨立遠望。何所思乎。余自覺此問之唐突。然

決心欲搜索事理。人見余誠懇之態度。當亦恕余之無禮也。

彼面目明秀。似尙少年。衣服樸素不華。蓋無意修飾者。而於無意修飾中。益顯莊嚴端重之容貌。聞余言。默然者移時。始答曰。余試近上帝耳。余又問曰。上帝何人。且何在也。彼又微笑曰。上帝隨處可見。萬有皆上帝也。子寧不知耶。余曰。我已漸覺悟矣。彼復微笑不語。余此時心中所欲問者甚多。卽曰。君在世時。亦常念上帝否。答曰。然。余他無所念。余隨處求上帝。而真實體認上帝之時極少。不能知上帝之真性也。余日日祈禱。有時忽自問。向誰祈禱乎。則自答曰。祈禱上帝。祈禱上帝。余仍不能知上帝之真性也。一日獨行林中。忽豁然有所悟。如得上帝之啓示者。而此啓示又不能以言語形容。不能以思想限制。余拜倒於地。驟失知覺。不知歷若干時始醒。自是余每欲以語言表示我所悟之真理。創『萬有皆神』之說。此語雖若簡單。而所包至廣。旣曰萬有皆神。則我與我同儕之人物。皆神之一部也。花鳥林泉。皆神之一分也。如是而余之生活。乃有一新意義。余見一人。則不能不追

鬼

語

思所悟之一境。謂是人亦神之一部也。余狗目視余。余曰。汝亦神之一部也。偶聞瀑浚流水之音。則曰。此神之聲也。人有以橫逆加諸我者。則自反曰。我何事得罪於神也。人有以慈愛之意待我者。則曰。此神之愛我也。余之生活。乃頓覺優美而可愛。余曩者舍親戚朋友而獨求上帝。而上帝不可得。今求上帝於同胞同與之中。而上帝乃無往而不在。事人即所以事神。而吾人之生活。益奇妙不可思議矣。余常以此經驗告人。而人無領會者。豈上帝別有用意。故自居幕後。欲人之自求歟。果爾。則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匪異人任。在我而已。余蓄志欲徧教世人。不得。則擇其少數而教之。不欲其以弟子稱。故人亦不知其爲余弟子。然薪盡火傳。萬有皆神之說。終不泯於人間矣。

言畢飄然而去。余所欲問者。仍不能達。蓋余欲知其離世何時。如何狀況。在此作何事業也。他日相見。當更問之。今姑述其所言爲世人告。

靈魂極閒暇無事則或夢或自覺。均有至樂。余雖不久即須回至人間。然尚能優游。起居飲食之煩。仰事俯蓄之計。無一足以累吾心者。望君亦常有閒暇。勿終歲碌碌也。

余不但欲盡得靈魂世界之知識。且欲涵茹前世所學問所經歷之事理。而鎔鑄之。以爲將來之用。余自信若再來人間。必懷抱我以前之知識學問以俱來也。余將試告君以何地何時可在世間再見我。君勿驚。此尚需時日。余不欲躁急。躁急則減損余之能力也。夫動與反動。相反而相等。在一定時間內。一單位祇能發生若干之能力。余必厚積吾之能力。始復生於人世也。多數人皆無意於此。但爲循環之潮流鼓盪而去。余則欲駕馭此循環律也。

自余來此後。見復回人世者一人。余來。彼適將去矣。彼不自知其地位。但云久倦思息。蓋用力至艱辛也。人之來者。祇覺其易。及其去也。則覺其難。此人我知其所。在。吾師爲我言之。余初意此等人吾師或不屑教誨。或者其盡傳吾師之說。而將

以其哲學大昌於世也。

余勸君須多閒暇之時。非欲君之習於怠惰也。夫心之作用。有動有靜。動固用也。而靜亦未嘗非用。惟靜時能與吾等相接。動時則靈魂之消息不能傳也。願君每日有一靜息之時。而求內心之生活焉。

兩世界於何相接。卽於內心生活中相接也。子內進所以外出。此似矛盾之辭。而矛盾中往往含真理。非悠謬也。

靈魂居此之時。長短不一。吾人常用『思家病』一語。靈魂之於世界。似有一種思家病。故往往有一來卽復去者。此實大謬。若非少壯而前世之積力富。則入世必柔弱不振。思家病之中於人心。猶之內心生活之深契詩人或哲學者。其勢力甚偉。

余所用『內』與『外』之名詞。似甚混亂。但君宜常記吾等爲內。而君爲外也。吾等平常之生活。純屬內界的。及與世界接觸。則漸變爲外界的。世人如接觸余等之

世界。則其生活亦漸變爲內界的。君知此。則無論何時。可於內界訪我矣。如君欲爲此試驗而勿懼。我可導君。君亦不必深睡。自能於靈魂界相見。君欲之乎。如欲之。可召我。我卽來。如有他事而不能來。君勿失望。我異時自能來也。余所叮嚀反覆者。卽凡事勿躁急。今年不能爲之事。明年或能爲之。若草率從事。則百無一成。宇宙無窮。正所以爲人漸進之預備也。人常言『生活之目的卽生活』深有味。余今乃知我前不知者。蓋我未嘗耗費時間。雖失敗亦爲我經驗中可寶之一部分。成敗與生死。皆變化之階級。不可免者。且從此變化而學問思考焉。斯生活之目的爲生活矣。

勿躁急。人之發達。可急可緩。任各人以自由之意志率行之。但漸進之反動較弱也。

### 第二十二書 宇宙無終點

余今晚欲以宇宙無終之說進矣。余未來前。不知有此問題。平時思想。不外乎世

鬼

紀年月之概念。今則見宇宙之大圓周矣。夫人之往來生死。視宇宙之大周。其短促殆如心臟之伸縮耳。人以一生爲長矣。余今視之則甚短。人有恆言。使我能再過一生。則我欲如何行事。不知人之不能再閱其已過之生世。猶之心臟之不能再復其已往之一躍。然人皆有其未來之生活。須預備也。夫過去之經驗常能傳移至來世之生活。其能記憶與否。則視各人之意志與練習如何。然特別之意趣。與不可解之衝動及願望。則無不傳遞至來世也。

語

君宜先去一種心理習慣。以爲現在之生活。乃惟一之生活。以爲靈魂之生活。乃終古不變之生活。皆誤點也。皆不可能者也。君腦中宜有一循環之意思。凡人皆受此循環律之支配。屈伸往來。有定則也。

余初不願離世。今則知離世之不可免。如余早事綢繆。儲煤儲水。以預備吾舟爲較遠之行程。未爲不可。但煤水告竭之日。吾舟終須停泊耳。世人有小舟。而以人生七十爲未足。欲求更遠之程途者。須慎用其煤。勿耗費其水。須知水乃生命之

泉也。

人多惡言靈魂之不能永遠存在。而常經精神界之各進化階級。其人皆不知精神界爲何物也。夫永遠之生活。各靈魂皆不難致。然不能永趨一方向而不改變。何也。天演進化。一曲線也。宇宙無終。一圓周也。如蛇之自弄其尾。如環之無端。非出入於物質之中。言生也不能超乎物質之外也。或生或死。或久或暫。間能自擇。然不能狃於一種生活而不變也。

余固嘗狃於一種生活而不願彼等所謂死矣。君知彼等所謂死何意。非卽再入人世而生之代名詞乎。

此間有多數人。全不知循環之意義者。且有不知己將復生於人世者。其視再生。一如人間之畏死。其視來生之不可解。一如人間視死後靈魂生活之不可解。余將死時。決意攜余之記憶哲學理解三者以俱。余果行之。有一人著書名『精神現象之法律』者。謂人之心理作用。有內界的主觀與外界

鬼

語

的客觀兩部分。內界的心。僅能爲歸納之推理。受外界的心所已得之前提。依嚴格之論理推斷之。而不能超出此前提之外。夫吾等之生活。內界的也。世人之生活。外界的也。誠如彼言。此間人既屬內界的生活。其理解必純依其外界的生活。（人世生活）所得之前提。西方之人。其生時不信輪迴或投生之說。故死後依此前提而推斷之。亦以爲無可以復生之理。然彼雖不信。及循環之潮流既至。亦終爲之鼓盪而去。所可惜者。彼未爲再生之預備。不能挾其在此所得之經驗知識以俱去而已。（彼在此能憶其塵世之生活。以其自信必將至此而豫備故也。）東方之人。信輪迴投生之說。能記憶其數世生活之事。以其自願記憶於先也。余離世前。決心欲保存過去之記憶。卽再入世而爲人。使余能得適合之母。則仍可持之勿失。余將擇婦女之識余以前在世之生活者爲母。余呱呱時。卽欲告以余卽彼爲女孩時所見之某老者。彼不責余而信余者。眞吾母矣。余確信凡兒童均有其過去生活之記憶。不過習聞世俗之說。謂上帝新造之人

云云。故潛移默化。而忘之耳。

宇宙極長久。其所包之事物。決非尋常哲學教師之所能夢見。君誠知吾人之生活無始無極。宇宙亦無始無極。則一時之欣戚禍福。直等諸野馬塵埃。時間不能以數計。謂之億兆可。謂之京垓亦可。巨富不能自言財產之確數。以其利息時增也。永遠生活不能定其年限。以其無始無終也。吾人生於無始無終之宇宙中。自於無始無終之宇宙中。

### 第二十三書 被告人之辯論理由書

余假君手作書。君之友有憂君或受傷者。吾明告彼。此事先商吾師。然後借君手作書。吾與君多年老友。寧有相害之意。所以爲此者。竊欲以此一部分之知識。公之於世。非如厲鬼之託病軀爲祟也。

余並不損壞君之神經系。鬼亦不能入而爲祟。卽有妖厲。余非闖茸者。亦能保護君。不過勸君勿因他人之請。而爲他靈魂傳信耳。他靈魂之不能入君之神經。猶

路人之不能入君室。願君嚴拒之。

吾通信之法。亦已屢易。最初用君之手與臂。全恃外力。故君常易疲。後更一法。君注意所作之書。字體亦一變。余用器既純熟。字體亦逐漸整齊。近余又試第三法。使余心與君心。相對而爲直接之遞信。余所欲言者。自然印入君心。而達之於手。此時君心完全受動。滅己之思想。而收余之思想。然亦不過如平常讀一至有興味之書。己之精神。與作者之精神。息息相通而已。余通信之法。經此數次之變遷。而益就完備。頗有趣味。君友之爲君憂者。誠愛君之切。幸告以余非孩提之童。亦非鹵莽之試驗家。余數世殫心於哲學。竭力以求真理。未嘗用人而害人。豈於摯友反相傷耶。且余亦不干涉君之生活與學問事業。余在世時。人未嘗視我爲危險。今易一外表而已。內性豈稍變耶。余之作是書。求有益於世界也。吾無他人能爲我傳達者。故求助於君。吾自信其必將有益於世。人言如何。吾不計也。彼等閉門而不納我。吾無責焉。吾求君助足矣。君所得之報酬。則愚人之搖首。學

者之姍笑而已。吾知君不稍介意。否則吾不復能續書。必君心靜如止水。吾始揮灑自如也。君友前幸爲我道念。

第二十四書 禁知之事

余近事甚多。君知余前日至何處遊歷乎。余赴日本觀天皇葬禮。君等不能往來。日本巴黎間如是之速。而余固能之。行前一點鐘。余尙不知日本天皇之崩逝。吾師要余同行。謂彼處將有大事。吾等盍往觀之。至則其言果驗。余見一偉大之靈魂。自彼而至。如自殺者。狀至悲慘。余書至此。吾師至。命余勿再言此事。

此間有可愛之事物。亦有可怕之事物。卽如自殺一端。人苟知其在此慘酷之情景。則無論如何。必不肯爲矣。余於此事不能多言。師在此。不便再書。余將復來。

(後續書三)

君囑余訪問之溺斃童子。余今已尋得。蓋君觀彼照像之時。余於君眼中得其影相。故能憶其面貌也。余見彼時。道及君之懷念。彼似甚駭。余稍稍扶助之。彼有一

年老之友在此。不患孤寂。且漸能自適於環境。君不必與之交接。幽明路隔。不可聚也。余教之遊戲。以排遣時日。且解其憂鬱而鼓其興趣焉。

吾言排遣時日。則知吾等亦有所謂時間矣。夫時間之爲物。接續關係而已。若過去現在未來而能同一時存在。斯無所謂時間矣。三者各自判別。則時間以生。君試思之。吾言豈不然耶。

吾人試反心內覺。若萬物同時並列者。但一一分而觀察之。則接續關係。隨之發生。夫靈魂與萬有之主相契合。雖若無時間之可言。而一無事物接觸。則時間生矣。

第二十五書 無影世界

余來此後。注意此世界一奇異之點。一夕。余踽踽獨行。步甚遲緩。見有一羣人向余而來。彼等之光甚明亮。余忽觸發一想。憶古書中言『光最密處影最深』。而此人叢中有如此之巨光。竟無一纖黑影。寧非奇事乎。

君須記此時吾猶初來。故不知其蘊奧。卽呼而問之。彼答曰。子初至此。有所不知。吾等身體構成之質點。皆發光體。光明四射。何從而有影乎。余又問曰。然則在日光中何如。答曰。在日光中吾等不能見。自發之光。爲較強較烈之日光所熄滅。故也。

余此時能覺君爐中燃木之熱氣。木之爲燃料也。有一極奇幻之感應。於精神界之空氣。若燃煤則不同。人之盲瞽其精神之慧眼而麻木。其精微之感覺者。不知靈魂界爲何物。使其每日或每夜獨坐一燃木之火爐傍。默想一二小時。將見火光熊熊。足以助其神思之潛運。而一開其靈界也。

東方人祭祀喜用火。實智慧而有遠見。卽蠟炬亦有極神祕之作用。惟與燃木稍異耳。君試於暮色蒼茫時。靜坐室中。不用別光。僅燃一燭。觀其精神界之感應何如。

余不道及麗那久矣。彼近有意欲選擇一工程師之家庭而託生焉。余問麗那曰。

鬼

子何汲汲於離我也。麗那答曰。我非欲離父。意欲與父常在夢中相見耳。余曰。子初去。必不能出外。及汝能出外。則我或已回人世。是終無相聚之日矣。麗那曰。然則父何不與我同入世。爲雙生子乎。余聞言大笑。麗那仍堅持其說。謂世間有所謂雙生子者。彼於波士頓親見之。余始明告麗那。余之意不在此。且勸其留此稍久。麗那猶不悟。謂我曰。吾等可同行。卽不爲雙生子。亦可爲兄弟或鄰友。余曰。然。但汝不能躁急債事耳。此兒甚可怪。彼壹意欲習工程。不知此間有極大之機會。可於精神界中發明創製。而必欲一弄鋼鐵方快。誠可怪也。

他日余將挈此兒訪君。於君就寢前可一見之。此爲真實之現象。非如夢中所見。因物質之摩擦而模糊也。幸君勿忘。吾已告麗那以吾與君通信之法。麗那亦甚喜。謂彼可依此法遞一電報。余勸其勿太急迫。恐阻礙人間電信之營業也。余有時攜之赴模型世界觀覽。麗那自作一輪。以己手指之電力運轉之。作爲玩具。而不用銅。人間之所謂鋼太重。不能存於吾等之世界也。須知兩世界所成之物質。

語

不但異其震動之速率。且異其所受之磁電。物理公律。謂兩固體不能於同一時間。佔同一之空間位置。若兩物體一在人間。一在靈界。則此公律不能適用。譬之於水。可同時熱與溼。故一方尺之距離。可同時有一方尺之物質。與一方尺之以太質也。（以太非適當之名詞。吾等實不知其爲何物也。）麗那與其電輪。此時雖置君架上。亦不能見。雖燃木之火。亦無力使之成形。日光中不必論矣。余今姑去。他日更討論之。

第二十六書 沙中畫圈

余始享受此間小說的生活矣。余未有小說的性格。惟至此後。始有時閒與餘力。以擴充之。若在世時。則無一刻無職務。無羈縛。不能自由也。君猶憶前世在此之情景否。若憶之。則知吾等所享之自由矣。余所謂小說的生活者。謂生存之一種奇趣。一種魔力。能使慘淡之容。盡變爲玫瑰之色。優閑自得。日在夢中。而吾等之夢。又非怠惰。蓋想像之力奇偉。而夢幻之事奇真也。世人移一百磅重之物。視吾

等周行世界爲難。則知吾等之富有餘力。而可以長夢矣。

世人過於勞碌。營其所不必營。而求其所不必求。汝之政治經濟。吾等視之。直兒童之戲弄而已。汝之政府。吾等視之。直虛耗之機械而已。畢生勞攘。半屬虛浮。可笑抑可憐也。余在世時。早年亦汗吾顏勞吾力。以畫吾沙中之一小圈。

喻榮華富貴之易消

也。及今始悔不早致力於精神上。以回復余過世之經驗知識也。余現在極自由。

或坐看浮雲。樂其萬千變幻。流連數小時不去。或游神物外。追憶過去。溯已往之生活。年復一年。世復一世。紀復一紀。直至已爲一蠓龜而後已。又或測想未來之生活。世復一世。紀復一紀。直至已爲一神仙而後已。念過去。記憶也。測未來。構造也。吾人之將來。自己構成者也。人有助之或抑之者。然造成運命者。個人一己也。余追溯已往之生活。而知吾最近在世之來歷。余最近之生活。實余歷世生活中之最不滿意者也。然細考之。則知一切計畫。早定於吾前次靈魂居此之時。即託生之時日。亦由夙願。以彼時余正欲訪數友於人間也。余今知昔日之過。決意非

至自由快樂享滿之時。不再自墮人世。而下世生活之預備。亦已成竹在胸。此時惟潛心力學。溫習歷世所得之學術知識。庶再入塵世。不至遺忘。余在此之經驗。未必盡能記憶。然吾所得根本之主義。哲學之理想。神祕之技術。則萬萬不能忘者也。

吾不欲告君以君之過去歷史。期君之能自復其記憶也。余不欲君急於來此。期君之壽康於世也。吾等在此所能爲者。君在彼亦能爲之。惟須用力耳。夫力之爲物。與人用者也。吾等所爲蓄力者。亦蓄之以待將來之用而已。

余所以優游卒歲者。亦爲蓄力耳。君近來聽吾言。稍事休息。而反照靈魂。余心甚慰。行之稍久。必有奇效。蓋靈魂之光。非如荒墳間之燐火。實大海怒濤中之燈塔。循此燈塔而行。可免觸唯物主義之礁石也。

余回憶余在希臘時代之生活。往往奇趣橫溢。夫希臘人最尙專精。故其識度卓絕。理想湛深。卽如所傳『忘泉』諸說。世人誤以爲神話。不知其實自前世記憶中

得來。吾人苟專心致志。可記憶隔世之事。余既言之屢矣。君亦知人可爲神否。『汝爲神』一語。實有至理。在人之立志自勉而已矣。余近見耶穌。耶穌人也。亦神也。此人世界所需要者也。

第二十七書 魔術圈

吾等生活與人世生活大異。卽僅以質體言之。不但身體之質點異。環吾等之天然物。其質點亦莫不異於人間也。（天然物三字君聞之必駭不知吾等固不能外於天然也）試思頑軀七尺。顛頓於人世六七十年。又攫之以疾病。錮之以殘廢。一旦忽化爲輕微之質。有彈力之體。有發光之用。飄蕩自然。一無罣礙。其愉快爲何如哉。至於饑渴不知。（余初需一至小之滋養料）憂憤不覺。同儕交際。固有至樂。卽一人獨居。亦有勝境。尤可自娛也。

余來後二三月。卽未嘗寂寞。初雖似魚之失水。頽放不能自振。後見吾師。得聞要道。而新生活之奇樂乃生。余與各種人交。其間智慧道德之程度。亦至不齊。其能

知活之意義與發達之能力者。亦如人世之寥寥無幾也。吾所謂人不能以其地位外表之改變。而遂爲全智萬能之人是也。其在世之虛驕者。至此後仍是虛驕。（其下世或爲極謙和之人蓋不能逃反動律也）其在世之勞碌者。至此後仍是勞碌。人之特性與品格。易世而不改也。

此間教師極多。以助人爲一種快樂。有新至者。必貢獻其扶助。然非求酬報也。

如余欲作一科學的記載。關於此方生活之真理。盡闡發之。則余必不如是作法。第一。余必搜集材料。排列分析。而著作之事。須待至十年之後。第二。余將使吾書煩重難讀。驅閱者至睡魔之中。譏世之科學著作也今則不然。惟以余之感想筆之於書如旅行異鄉者之遊記也。

君以余之照相。懸之架上。余心甚悅。蓋能助余之來也。照相之於靈魂。有極神祕之作用。不可不知。

余近爲君作畫。示君以萬物之虛浮。君知之否。夫死者與生者之感動力甚大。然

君勿懼。吾師與余已畫一魔術圈。圍繞君身。鬼不能入而相侵也。吾等深感君之助力。故竭誠以保護君。願君自重。

第二十八書 不失其赤子之心

人常言此世界爲玩物世界。吾等皆兒童之遊戲其中者。此言想像力之雄偉。足以自成環境也。兒童之遊戲也。以竹爲馬。以椅爲城。以己爲帝王。以屋隅爲園囿。其想像非常活潑。何以故。以其方自靈魂世界來。未失其記憶與習慣之故。

靈魂之生活。想像之生活也。然不能謂此世界之事物。皆想像的。而非真實存在的。吾等之物。皆思想質點所構成。思想上之模型。卽實物也。若在人間。則有思想模型後。必有實質以範之也。

吾等能見人間之思想模型。且能助其實現於物質之形式。吾等之構造一物也。欲其耐久而不敝。則營之必以漸。凡靈魂之發達者。皆能見物於思想形式中。其下者亦皆信思想之構造。兒童初生。未失思想構造之能力也。稍長而其所構造

之思想形式。皆爲父母所斥笑。曰。是兒戲也。是想像也。而其靈魂之本能汨沒矣。如君刊是書。幸爲我插入渥芝渥斯之詩。

我生何懵懵。幾忘前生事。我靈如明星。其來有所自。我家原在天。其來自上帝。兒時近天家。良知猶未汨。惟帝常監觀。光明還四澈。歲月更相催。靈光遂衰熄。想像力之作用。幾無限制。然欲利用之。必先篤信之。否則以爲遊戲。而思想之形式不能實現矣。有人告我。彼曾作各種想像之試驗。余未得其允許。不敢盡以告君。有一事可爲例者。卽彼在此助其妻建築屋宇是也。此類人甚少。猶之詩人之在世間甚少。多數人皆以所居之世界爲已足。不復有事於世界外之世界也。余亦有志於世界之一事。君或不知。余將於人不知不覺中成之。亦想像力之一試驗也。

### 第二十九書 意外之警告

吾甚懼讀吾書者。不能精思。不能窮理。而常追尋見鬼。恍惚若有所遇。因以召惡

鬼

鬼之入也。余之假手作書。與鬼入爲祟異。非習於科學之法則。不能也。且非君之靜專而不疑不能也。夫鬼語大都無甚價值。正以其受者述者。以己意躡入其間。故雖真而不信耳。余作書時。君無先入之思想。以阻礙吾之思想。故所言皆正確也。余研究精神學愈久。愈覺專事尋鬼之無益而耗時。惟用科學的法則。證明靈魂界之事實。斯爲最有意義。余以鬼而反對說鬼。雖若矛盾。然亦不得已也。

此間游民之多。一如人世。若求與鬼通信。則此種游民。正可肆其紛呶。吾謂人若靜坐而俟鬼之來臨。無異命一少婦坐於大庭廣衆間。而俟人之注目。此胡可者。又有一派靈魂。通神學者謂之原子。此爲能力之單位。而未十分發達者。其與人世接觸極近。以其希望人世生活極切。故凡室隅有聲響。勿遽以爲君已故之祖父至。或卽爲此原子靈魂之試誘。欲侵入君之軀體。以享其塵世之生活也。此雖不能爲大患。然亦非常可慮。君之黑幕。萬勿撤去。吾言旣竟。吾責盡矣。此後相會。可告君一故事。不復作訓話矣。

語

余將於此書完畢後。考察別星球之狀況。余頗似一少年。擁巨資而喜旅行。雖有時家居數月。然終有奮飛之一日。余言不過蕪雜否。繁複處君爲我刪節之。余不以爲病也。

第三十書 空中鬼妖與幻術家

君誠能見巴黎四圍之靈魂界。必驚奇至不可名狀。余近居巴黎久。爲君道一巴黎奇事可乎。

在伏斯臘街。有一中年之幻術家。其人常有一空中鬼妖與之偕。而爲之服役。名之曰摩里靈。吾不知其名何所出。爲何國語言。蓋幻術家能操數國語。且習猶太文也。摩里靈不自炊爨。別有一傭女爲之。彼之職在聽主人之差遣。而爲之搜尋各物。主人好藏古書遺籍。沿遜河之兩岸店肆。摩里靈咸匿跡焉。同以檢查其珍品。歸告主人。主人非拜鬼者。彼熱心於神祕之研究。眞學者也。

一日余遇摩里靈於途。余自通姓名。而問其安往。鬼妖向河之對岸點首示意。余

意彼或不敢言主人之事。卽亦不問。良久彼答曰。『吾主人喜考察人之靈魂者也。』

余又問曰。『子爲彼服役乎。』

答曰。『然。』

『子何故爲彼服役。』

『余愛彼故。』

『子何以愛之而事之。』

『余屬於彼故。』

『余意靈魂屬於一己。』

『余固非靈魂也。』

『然則子爲何物。』

『余空中鬼妖也。』  
之女性  
妖性

鬼

語

「子有爲靈魂之希望否」

「有。主人許我。謂我如忠勤盡職。以服事彼。可成爲人類靈魂也。」

「彼何以能使子爲靈魂。」

「彼自能之。余不知其何以然也。」

「子何以知彼有此能力。」

「余信之。」

「子何以信彼。」

「以彼之信我也。」

「子常告以誠實之言乎。」

「然。」

「子何以知「誠實」誰教子乎。」

「主人教之。」

『主人如何施教乎。』余問至此。覺所言突兀。恐鬼妖不耐。竟飄然飛去。卽以言止之曰。『余不欲問君以難答之語。幸告我。子何時始爲主人服役。』

答曰。『余應言乎。』

鬼

『然則子亦有「是非之心」矣。』

『然。有之。主人教我。有之也。』

『子言主人喜考究人之靈魂乎。』

『然。余亦能辨別人靈魂之善惡。』

『主人所教乎。』

『否。余自知之。』

『子希望何時能爲靈魂乎。』

『主人至余等所居之地後。彼言余今苟盡忠以服事之。則彼以後亦盡忠事我。如何而能。則余不知也。』

語

『何爲不問。』

『余答而不問。』

『汝何所答。』

『主人問余某人何在。某人何所事。余舉而告之也。』

『子能知人之思想乎。』

『有時而能。不常知也。余全恃感覺以別之。使余遇人而覺暖。則其人必與我主人相善也。使我遇之而覺冷。則必我主人之仇讐也。使我遇之而無所覺。則必中立者也。』

『子今晚何事。』

『往見一婦女。』

『子無妬意乎。』

『我何爲而妬。』

鬼

（余意鬼妖既爲女性。必不喜主人別有他婦女之交際。此余不知鬼妖性質之咎也。余懼其憤而將去。卽亂以他語曰。）『子如何而識主人？』

『彼召我。』

『如何而召汝乎？』

『以魔術召之。』

『彼召汝。汝卽至乎？』

『然。余樂其和愛。故使彼見我也。』

『如何而使彼見子？』

『余先眩其目。俟其目閉。卽能見我矣。』

『彼常能見子否？』

『否。然彼常知我在也。』

『初見子如何？』

語

「彼甚和悅。以相愛之名呼我。且許我以將來之靈魂。」

「子何爲而必欲靈魂。」

「吾等欲爲人。而享人世之生活。天性然也。」

「子主人離世後。汝方可爲靈魂。若汝生而爲人。則主人不寂寞乎。」

「主人言彼亦將復爲人也。」

余思此幻術家。竟有如此之想像力。爲之驚訝不已。豈其自欺耶。抑僅以欺此鬼妖耶。余正沈吟間。而鬼妖已杳。試尋之。無復蹤跡矣。

君聞以上一段奇事。必起一疑問。卽吾與彼鬼妖談話。用何種語言是也。此問余實不能答。余似用本來之語言。而彼似應答之。殆思想之語言而已。君往往遇一人。其人之語言爲君所不能知者。則一視一動間。常能交換意思。不待發語也。靈魂界之思想力百倍於人間。則無怪吾與鬼妖能談話也。

此間所經歷。其怪奇而有趣味類如此。余一思及再生之事。輒心爲之悸。以如此

自由活潑之生活。乃復欲呱呱襁褓。口銜牛乳瓶再學乘法表及拉丁動詞寧不難乎。

第三十一書 輪迴中一算術問題

君覺余在此之生動。即可知我生活之真切。余非青燐白露間之幽靈。乃健全之人格也。幸君不懼我。否則余不能來。且將羞與君爲伍也。一夕。余謁某友。方叩戶。而彼自牀躍下。駭極不知所措。又躍入牀。急以被蒙首。余不欲其忽成心疾。或一夜髮白。卽悄悄而去。彼後或以爲壁間鼠聲也。夫朋友之樂。真樂也。余雖與鬼妖靈魂等同居。何能盡離吾友。而舊友多畏而避我。此余最失望者也。

語

鬼

至於鬼妖。余昨見吾師。問之師言不能成爲靈魂。而託生於人世。蓋不能自原子生活。而變爲人類生活也。惟向人類而進行。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不過不在此世紀耳。余又問師亦識巴黎幻術家否。師言相識已千餘年。彼前世嘗入正軌。終以欲望快樂。復行歧途。今則非浮沉若干年。不能復見哲學的真理矣。余又問師

將責之乎。抑憐之乎。師答曰。此無所謂憐。人各求其所欲也。

師既去。余不禁悚然自省。余果何所求何所欲乎。則答曰『知識』也。一年前余猶將答曰『權力』實則知識爲權力之原。有知識卽有權力矣。

余所以常來者。正以欲授君以難得之知識耳。余所能授君之最高知識。卽苟運用其意志。人死後可保存其外界之知覺是也。此間人大半沈於一種內界的愉快中。而不問人間天上之是何現狀。蓋世人皆有內界與外界之知覺。然常偏於外界。靈魂亦皆有內界與外界之知覺。然常偏於內界也。

君誠反觀內覺。亦可得內界愉快之一境。當萬籟俱寂。閑慮皆消。往往得內心生活之一瞥。此內心生活卽靈魂生活也。

君猶憶前所述之二情人乎。余近復遇之。彼等見余。並不驚駭。惟若於內界愉快中略醒者。彼於此十年中。一心盼望女之至。而女之在世。亦常憤己之獨生。兩心常相印也。今則相聚於小家庭之中矣。愛情已圓滿矣。故不覺自入於內界愉快

鬼

中。此內界愉快。爲彼等所應享。輪迴公法所應許。吾意彼二人能長享之。然終有分離之一日。晏安鳩毒。幽明寧有二致。靈魂失其養則消。反動律之運行不爽。其時既至。則復歸爲人。各擇世上之情人而託生焉。物質之呼聲既高。熱血之積力又厚。靈魂不能復安於內界之愉快。則復還於肉軀。男必先生。以其所感者爲正電也。余之言此。非謂靈魂必如是而還肉軀。特彼二情人所享內界之愉快太過。故料其必如是也。至於一定之時日。則不能斷言。或一年。或百年。余不知其能力單位之數目。不能懸擬其所享內界愉快之量數。此輪迴中之一算術問題也。君必欲問余亦享此內界愉快否。余今猶未也。以後或將享之。然亦無情人與我共享耳。

第三十二書 中心點之移易

余於近數星期中。以教師之引導。徧遊人世。凡舊時所歷之地。所居之處。一一過而訪焉。此足以助吾迴憶前世之生活。甚有益也。余已徧遊埃及印度波斯西班牙

語

牙。又至意德瑞奧希土諸國。達達納爾方有戰事。余亦能入。然遊蹤所至。已十數國。余前世曾爲大旅行家。結習猶未忘也。

君必欲問余。如何可以往來兩世間而皆有所見。則須知兩世界佔同一之空間位置。不遇地球爲稍下而稍實之一層耳。地球之上。復有一層。爲吾等所居者。『空中樓閣。』固非空言。乃事實也。余欲至地球上。祇須略移我之中心點。不能以肉眼不能見我。遂謂我不存在也。余苟不運用我之意志。以移易精神之中心點。竟有時與世上之物佔同一之位置。而人不覺者。猶之世人有時與此世界有趣之物相接近。而不自覺也。

君如集中精神於此世界。常能自覺。故余集中精神於子世界。亦能自覺。而遊觀勝景。隨在可以自娛。初猶不甚識路。今則極熟矣。

如何運用意志。移易精神之集中點。以與吾等之世界相接。有一公式焉。此公式余不欲以授世人。人類進步。尙未達此程度。與以神祕之術。有損而無益也。篤好

之者。歸求之而有餘師。固不待言詮也。

余作是書之宗旨。在堅定一般人對於靈魂不死之信仰。往往有自號爲信仰靈魂不死者。實考之。則皆懷疑而未決。若因吾之作是書。而覺余之真實存在。則其於靈魂不死之說。可益堅其信矣。今日爲物質時代。人於靈魂上之事。與真切之興味。然人孰不死。及其未死而能考求吾書之真諦。牢記吾書之要義。則至死必能坦然而無所懼。願君勉之。余深望我之言不虛也。

在君士坦丁。余至一室。此數百年前余所立之處也。余讀其歷史。見有關於我者。至波斯。徜徉於薔薇園。芬芳濃郁。一如曩昔。而花開花落。不知已歷幾千寒暑矣。至希臘。亦追懷古跡。歎其民族之就衰。然史傳焜耀如故。余檢遺編讀之。如入英國博物院而目不暇接。四圍空中之以太質。皆英雄偉業之記載也。在印度。見彼宗教家之靜坐默想。君亦知彼等呼吸導引之法。何以能發生精神的作用乎。蓋藉此呼吸而身體即發生一種毒質。此毒質於精神上能改變其震動率。夫人居

於物質界而欲自趨於靈魂界。非改變其震動率不能也。欲改變其震動率。用此毒質可也。（習知其術。並無危險。）余於旅行中所發之祕甚多。他日更詳言之。

第三十三書 五項決定

余嘗登東方宮殿之頂而觀星焉。吾前言移易精神之中心點。靈魂與物質可以互見也。仰望空際。星斗甚繁。俯臨城郭。人眠正寂。而靈魂之往來。則絡繹不已。有時忽見驚皇蒼白之面。忽現於雲間。即知下界又死一人矣。

余喜觀星。俟此書畢後。將遠離地球。從事於星體之考察。恐至木星中不能與地球通信也。此通信實我極大之事業。余不能假手於不思之人。蓋非用催眠術。不能使之失其自覺。余又不能假手於能思之人。蓋深思則不能完全受動。君能有勇而與我同爲此試驗。此余所深感者。尤望勿誤會爲我附君爲崇也。

余不必告君以在世所見之各種事物。君他日苟夢見靈魂生活。即知余之觀察物質生活。其法正復相同。以一人而往來二世界間。誠至有趣味之事也。

君如來此。不可先有成見。致觀物失其衡量。惟虛心察理。以增益其所未知。余來時。先有以下之決定。

一決定保存我之自性。

二決定留我在世生活之記憶。並於再入世時。留我此間生活之記憶。

三決定求見諸大教師。

四決定回復我歷世託生之記憶。

五決定於再回此間時。爲入世偉大生活之預備。而早樹之基礎。

此雖似簡單。然使余當時胸中無此數要義。必不能有今日之成就。夫死無所惜。所惜者。死而不學耳。然人生無終點。卽進化無已時。吾安知人之不能明理度物於未來之生存耶。

余至星球上以觀地球。必有奇麗之幻境。爲吾曩所未夢見者。蓋觀地球如觀畫矣。吾曩亦畫中之一點。無怪其不得見全畫之妙諦也。

## 第三十四書 麗那之物化

麗那去矣。復回人世矣。

一日。余遇之於山麓茅屋中。正凝思獨想。張目見余。呼余曰。父歟。余所愛之女師。明日結婚矣。余曰。子何以知之。答曰。余常往訪彼。彼不知也。近覺其有異。似四圍甚明亮。與曩時不同也。

余曰。此光何自來乎。

麗那曰。此殆人間所謂愛情耳。

余曰。子誠聰明童子也。

麗那目視余。似極誠懇者。答曰。余非童子矣。父不言人生無始無終乎。余壽或與此山齊也。

余問曰。子教師事如何。

麗那曰。彼與我舊侶某之兄相愛。此人余幼時識之。彼教余放紙鳶。弄磁石。一工

程師也。

子所以如此快樂。殆欲於此託生乎。

余雖不願離父。然不能失此機會也。

子已豫備否。竟離我耶。

余不欲豫備。至於父。則何嘗相離。不過我先去。俟父來時。年長於父矣。

然。余爲兒時。子或可扶助我矣。

余將盡學吾父之術。然後發明其所不知者。吾前試用手指之電。運行一機輪。吾入世後。必將演之事實。吾亦將爲偉大之科學家也。

如人已先子而發明之。則如何。不如隨我至模型世界。吾授子以術。使子有特權。人不能試也。

父誠有是術乎。則速授我。余恐日內卽須行矣。

余不能不笑其轉移之速。卽偕之至模型世界。於麗那所作之電輪周圍。畫一圈。

以保存其發明之權利。夫詩人之巨著。神思早運於數世之前。機師之發明。匠心先營於未生之日。吁嗟世人。亦知才與術之爲何物乎。

麗那又言其師密司某之淑而慧。且爲其母之舊友。尤願相從也。余問曰。彼復能識汝否。麗那曰。是不可知。然彼固信輪迴之說者。余又問別後尙欲有所助否。答言僅求保護其母。使免受危險。余請介紹於密司某。庶後可相識。麗那卽偕余行。相將以入物質之世界。

彼導余至波士頓之一室。余等悄然入。壁上時計針指十一點。夜旣深矣。見一美麗之女郎。虔誠跪臥榻前。默默祈禱。念明日締婚。行與愛者永諧。其伉儷。惟神降之福。麗那卽以臂抱女郎之頸。女郎覺有異。驚躍而起。麗那呼曰。密司……密司識我乎。（余聞其聲。女郎固不聞也。）女郎雖覺其接觸。仍自謂膽怯心虛。致見幻象。亦不以爲意。復虔誠跪牀前默禱。吾等亦相率而去。

此爲余與麗那相見之最後一次。臨歧黯然。許再相見。余亦言人間天上。聚散無

鬼

常。而愛力願心。幽明無阻。毋介然於懷也。彼此珍重而別。後遇吾師。問以麗那既入母胎。是否尙能至此相會。師答言非熟練之靈魂不能。蓋一入物質而預備再生。必用其全力以造成新體。而自適其環境。無餘力焉以外驚也。逮既出母胎以後。則目能視。肺能呼吸。力之用於造新體者少。而能往來兩世界矣。師又言婦女之將爲母者。必預先略知其所產之靈魂。雖或不能盡明其意義。然常於夢幻之中。瞥見未生之兒之過去。與其所居之鄉土。且覺有種種欲望與種種恐怖。實皆靈魂託生時之欲望恐怖也。偉人將生。則其母亦自覺精神之高尙。惡人將生。則其母亦自覺心理之顛倒。婦女苟能反觀其自己之感覺思想。而豫知其所孕育之靈魂。因以善導之。斯爲善矣。

## 第三十五書 仙子

余嘗見仙子矣。夫仙子之視人。猶人之視木石也。其自由快樂。不能形容。亦不知其爲男爲女。此奧義余尙未能深究。一夕。余斜倚月光。中心愉悅。靜中勝境。惟東

語

方人所謂涅槃者。差近似之。余凌虛御空。祇覺宇宙間惟有月光與我。哲學家謂『我存在』。斯言余今方實見之。一剎那間。過去與未來均在。謂之昨日可。謂之萬年之後亦可。於此無始無終之冥想中。忽有一聲曰。『弟兄乎。此我也。』余不問而知爲仙子。但見光明四繞。其形態難以人類言語刻畫。其形式之完滿。氣度之溫和。更難以人類之標準相比論。童顏永駐。慧眼常明。慈愛和靜之笑容可掬。余於此時。始覺生存之能力之廣。與靈魂之意義之深矣。

凡曾見仙子者。雖有時而忘其妙境。然追憶之。則無不歡欣鼓舞者。

### 第三十六書 空球

余嘗與君言地獄之狀。以事中輟。今賡續之。

地獄甚多。皆人自爲者。余欲觀酗酒者之地獄。故至地球周圍空球中之一部。與人類酒徒所居之地相對者。一尋訪焉。夫靈魂來此時。常居於其故里相近之處。非有特別原因。不遷也。余既入。大駭。君謂彼酒鬼何所事。懺悔其已往之罪惡乎。

鬼

是大不然。彼等惟徘徊地球上。有酒之處。而聞麴蘖之臭味。至一酒肆。見一少年。顏色慘沮。方入而飲。觀其衣衫藍襖。鬚髭滿面。可知其并整容製服之資。亦節之以爲口腹之需者也。立少年之傍者。爲一至可怕之酒鬼。正抓其手攫其腹。以吸其酒氣也。此卽地獄之鬼矣。彼之痛苦。在求而不能饜其求。彼處境之慘毒。在不能免而自覺其不能免。其靈心旣死。靈體亦將崩離。則其分割拉裂之痛。亦可想見。少年見此鬼。亦大懼。急思擲杯而去。然鬼已將彼牢困。不復自由。其欲望愈豪。轉瞬又盡一盞矣。於此見地球與地獄比隣。可懼也。

語

余已見肉慾之地獄與嫉惡之地獄矣。又見虛僞之地獄。其中鬼魂。多不能遂其所欲。而常得其反。蓋虛僞之習慣。未能脫。故四圍之事物。亦變幻而不可測也。如思見其所愛者。人雖已許之。而所現爲極猙獰之狀貌。思與人友善。人雖伸手握之。而掌中皆極銳利之鋒刃。使之痛恨失望。不敢再試也。夫人既有過。則當勇於自認。勇於悔改。若怙惡至死。則死後之病苦靡涯矣。凡一

動必有一反動。一原因必有一結果。無可更變。意志雖有力以轉移之。亦不過重造一較大之原因以抵抗其結果耳。譬之水流管中。徐徐滴下。欲變更其徐徐滴下之結果。惟有重造一較管更大之原因。疾流灌之。則此疾流挾徐徐而滴之水以俱下矣。吾人誠有罪惡。則宜造一較吾罪惡更大之善行。然後功罪可抵也。

第三十七書 瓷杯

靈魂歷千萬世而不死。然其重生而為孩提之童也。必重學習各事物比較的價值。何以故。以各價值之標準。在靈界全失其意義故。

人世之田園宮室。吾等視之。無甚價值。富貴權勢。吾等視之。無甚意義。蓋吾等自營宮室。自享富貴。取之無盡。用之不竭。若據他人之宮室。則吾失經營締造之快樂矣。故吾等不虞盜賊。以無可盜而竊也。人間以銜名爲重。而吾等則并人之姓氏亦以爲輕。名刺幾無所用也。

一日余遇一女子。殆新自人間來者。見余服羅馬古袍。以我爲凱徹或其他帝王。

鬼

詢余貴族婦人之住處。余實告以不知。惟居此已數月。熟悉事亦甚多。極願一一詳告。女聞言大駭曰。君非凱徹。何爲被此服。得毋伶人乎。余曰。吾等皆劇中人也。此間爲理想世界。人欲爲帝王。則想像以爲之。無人非笑。各靈魂皆自圓其美夢。自成其幻想。無敢譏誚者。女益駭曰。然則天堂一劇場而已乎。余曰。此非天堂。亦非地獄。乃羅馬教徒所謂淨土。靈魂滌罪之所。在天堂地獄之中間也。

余問其有友人在此否。答言在世時從夫宴客甚多。然無密切之交誼。卽捐助慈善事業。諒人亦不復記憶。余又問曰。夫人有母在此否。答言無。余聞母之於子女。其感情無間斷。苟覺其子女復回靈魂界。必樂相見。一訴離情。今此女之母獨否。又何故也。余沈思移時。始謂女曰。然則夫人之母重生矣。女曰。先生亦信異教重生之說乎。余曰。人類四分之三皆信之。何異之足云。閒談時。余見女煢煢無依。深可憐憫。麗那又不在。否則或可與彼爲伴。余又無相識之女友。喜閒談者。與之相慰。(女子喜閒談者。至此不改其習慣。吾等所居之世界。自吾等視之。並無特別

語

神聖奇妙之點。正躊躇間。余師忽偕一婦人至。與女相似。正如一空瓷杯之與他空瓷杯較。不能辨別也。師與余即他去。任二婦人同居焉。

余問師何以救濟此女。師曰。凡靈魂皆應扶助。余對於強者之靈魂。望其能傳吾道。故盡力焉。非忘情於弱者也。且弱者之靈魂。救主與其徒之事也。吾等與救主。各事其事。彼澤普。吾力專。並行而不相悖也。

第三十八書 無時間與空間

靈魂不盡至天堂。亦不盡入地獄。吾前既言之。蓋大半皆居於中間。而不自知其地位。其所歷之時代極長。智慧之生長極緩。譬之於樹。人生一世。不過在智慧之幹中。成一年輪耳。老樹之年輪無數。斯智慧之生長期無量。欲求於二三年中。成爲天使焉。無此理也。

吾非謂天上無靈魂也。天上之靈魂甚多。而天堂亦非一處。吾已見數處矣。吾之所以能往來自由觀察者。多由吾師之力。他人或不能耳。

鬼

昨晚余忽欲見天堂之美。余願望之切。自至其地。亦不知經過空間與否。空間於吾等無意義也。外界之事物。內界盡具之。思即得之矣。余不能作科學的解釋。不知其何以能若是。吾師或能言之。

天堂之美。宇宙間之至美也。余入時。但見兩傍古樹成行。陰翳深密。樹頂極高。盡作深綠色。中間一平坦之路。長亘數里。路之終點。有一極微軟之光。照耀四周。光較月爲明朗。而輕微過之。人言天堂爲千日之所照。與余所見殊矣。余見二人攜手向余而行。其光明喜悅之容貌。爲人世所不能見。此相愛之男女也。然與人間所謂男女異。稍遠見兒童一羣。衣服華麗。跳舞於花間。攜手成一大圈。環行咸有節奏。凡余所見之光也。男女也。跳舞之兒童也。皆不知其何自來。何所往。所謂無始無終。吾知其存在而已。

語

離古樹之路。即入一大平原。周圍繁花繚繞。鳥語花香。隨風飄散。平原中一噴水泉。白水濺成浪花。點點如飛。但見仙子對對同行。溫和喜悅。盡有笑容。余見前日

所遇之仙子。問其是否常居於此。答言往來無定。雖最下之地獄。亦曾探訪。地球爲彼之遊戲場。時往教兒童唱歌。徧觀萬物。而一物不能爲累。真自由也。彼又爲余歌。清婉自成仙樂。余不能贊一辭矣。

### 第三十九書 死之教訓

余常見人昏沈酣睡。面無生氣。試喚醒之。百無一應。日復一日。不解其故。問於吾師。師曰。此皆生時不信靈魂永遠存在之說者也。數百年後。或因循環律之牽引而醒起。今則漫漫長夜。不知何時旦也。余聞之悚然。因勸師喚醒之。師曰。欲抵抗此因果律。惟有乞靈於更大之法律。此法律惟何。意志是矣。然此人之過去歷史。未有何等善行足述。吾又何事不憚煩者。余曰。過去何暇追問。師果能使之醒乎。師曰。子何如此其汲汲也。豈由於矜憐耶。抑僅科學的好知心也。余不敢誑。曰。科學的好好奇心耳。師曰。若然。則余姑爲汝作一試驗。使子可益堅汝信仰。斯時情景。讀者試閉目一想像之。彼人僵臥於吾等足下。面蒼白無復人色。吾師

鬼

則精神煥發。目射神光。立於其傍。顧余曰。子不見彼周圍之微光乎。余曰。光至弱也。師曰。彼之信仰。視此光尤弱。余於此微明中。能辨別其過去之信仰。與其授人之教訓。彼不但自墮其靈光且教人墮其靈光也。

師不許余傳述其喚醒靈魂之方法。今至是始知意志之有神力也。吾師凝注眠人之目光。宣言曰。靈魂不死。其速起。其人足稍動。師續言曰。汝生矣。勿自餒。其人始徐言曰。如余不信何……此言最使余驚駭。蓋吾師既喚之醒。而竟能回復其過去之記憶也。以下爲師與彼二人之談話。

師曰。『子不嘗自詡爲大思想家乎。今當自知其理想之謬誤。子既死矣。而今猶生於此。謂人死卽無靈魂。非謬誤乎。』

其人曰。『子何人。余果何在。』

『子在無始無終之宇宙中。余則習於循環律之人也。』

『子喚醒我乎。子卽所謂循環律乎。』

『余非此律。乃爲律所範圍之人。與子同也。吾以意志之大力。有時能超出此律之外。』

『余已沈眠幾時矣。』

『子何年卒。』

『余卒於一八一七年。』

『今年爲一九一二。子已長眠九十五年矣。』

『子眞爲喚醒我者乎。子何故爲此。』

『余樂爲之。非子之應得此幸福也。』

於是吾師告以此後將教訓彼。使明靈魂不死之眞理。庶彼再生時。可以傳授世人。共登覺岸。若有不從。當施重懲。不能依因果律而進化。反將爲輪迴律之囚奴。二人冉冉入雲而去。余塊然獨立。矍然以驚。

#### 第四十書 神之階級

譯者案多神之說爲宗教所不許此篇依原文直述譯者固不負言論之責也

鬼

余將發表一種驚人之論矣。神之爲數甚多。而有一神爲諸神之總括。此言世人反對者多。然真理重於夢幻也。余嘗見上帝之子矣。耶穌不云乎。見子如見父。余固已見上帝矣。但其他諸神。凡人世祠廟之所奉者。於此皆有真實之存在。非人之想像能造神也。神之存在。有時爲人之靈魂所觀覺。因而廟祀焉。太古之神話。卽高尚靈魂對於神之觀察也。

語

神有嘗在世爲人者。如何而神人可相變乎。曰。人苟得神之感覺。卽可爲神矣。近年有人捐去世俗之浮華。屏絕暫時之愉樂。而專一於靈魂界之修養者。求爲神而已。

二十四世紀前。哲學者訶拉克雷脫倡無物不變之說。夫人對於神之觀念。時時變遷者也。卽神自身之性質。亦時時變遷。不然。人則日日進化。而神反終古如斯。

不幾令人易拜神而拜已乎

余以師之引導。見古神甚多。使余不信神。則神必不現也。

以上所言。或足爲多神教之導線。然無論多神一神。事實如此。昔人以說神而受燔死之刑。吾知免矣。

羅馬人喜言海神。非僅詩人之冥想也。實有其神存焉。吾人常謂宇宙有天然律。天然律誠是矣。然執行此律者誰乎。余聞諸行星莫不有神。地球之神。爲往代最有勢力者。

神亦有代謝。將來之神。殆卽今日人類靈魂中之最高者也。有志進化。何患不得其門而入哉。

#### 第四十一書 靈魂之戀愛者

余嘗言遇一仙子矣。彼以宇宙爲家。以人類爲友侶。以年與世紀爲玩物。余得其導游星球。所至均受優待。近彼又指示余許多事理。均余所不知者。

睡中仙子來接吻。人間夢幻耳。然余竟親見其事。可見想像之可信也。世間惟事之愈奇怪者乃愈真。愈平常者斯愈僞耳。

前晚余忽發奇想。追溯一花種之過去歷史。恍然如見原始時代。洞蠻聞花氣芬芬而忘其戰鬪者。忽左耳覺有笑聲。而如有蝴蝶飛我左頰之上。一回顧而笑聲忽至右耳。蝴蝶亦飛至右頰。眼前如覺有微幕。聞一極清之音曰。『試猜我何人乎。』余曰。『子殆兒童所夢見之花仙耳。』仙子曰。『子何以知之。非於我撫兒童睡時於窗隙中窺見者耶。』余曰。『然。』仙子曰。『今晚再往一窺如何。』余曰。『願從命。』

余等於是作竟夕之遊。先至世間一友人家。彼與家人方聚餐。余等至。無人見者。惟貓嗚嗚作聲。似歡迎余等耳。兩兒與母同坐。一兒方飲牛乳。問父曰。乳何故味甘。父曰。我誠不知。或牛喜作乳也。仙子顧謂余曰。此父可謂有詩人之意者。（余等談話。彼等固不聞也。）一兒垂頭欲睡。母欲止之。仙子急以奇奧之幕蔽之。使

不能近。此可愛之兒竟睡矣。

余見兒腦中已有一美夢組成矣。睡片刻。即驚起。呼曰。余夢見一仙子與一人立於余傍。微笑不語。……仙子謂余曰。行矣。兒童夢中能見各物也。

余等於是訪麗那將來之母。仙子復促余行曰。行矣。女子之將爲母者。亦能見吾等也。乃沿小溪而行。但聞琴韻鏗然。一女郎方歌愛情之詩。仙子曰。人生之快滿。如是其可羨耶。余曰。『羨之則何爲不居之。』曰。『居之則不能超出人生羈縛矣。』余曰。『我對君覺有一種不可解之愛情。』仙子曰。凡愛情皆不可解也。

余等又偕行至一火山之口。觀火鬼之跳舞。是晚所見可驚可愕之事甚多。不能一一述。余對於宇宙之觀念。亦完全改變矣。不知他日復回人世。能盡憶今日所歷之奇情否。或亦如多數人之茫然懵然。僅覺天地間不可測之奇妙而已。使余或稍能記憶。則余必爲詩人。以抒寫此奇情也。

余不能以言語形容仙子之感動力。實宇宙間無其比例也。其精瑩似皓月。而其

懇摯如慈母。其美麗如玫瑰之花。其清虛如海中空氣。純一無僞如童字。而聰明正直如神祇。天上之自由人。靈魂之戀愛者也。

第四十二書 幸迷途之未遠

前日余遇一舊時女友。相見道故。余卽問密昔司……近况如何。答言不甚快樂。謂人皆別有所好。不與彼同羣也。問其故。答云不知。余問曰。夫人對彼等作何語。曰。訴我之苦况耳。人情涼薄。我雖喋喋。人若不聞也。

余曰。夫人試爲我述之。當靜慮以聽。

曰。余不知何從訴起。拂意之事甚多。卽如寄宿所之苦。亦令人不耐。

夫人住寄宿所乎。

君知余非富有金錢者。不住寄宿所將安往。（余聞之甚駭。蓋前此未嘗聞無形

世界中有所謂寄宿所也。）

寄宿所中膳食劣乎。

甚劣。咖啡尤不堪入口。

夫人真一日三餐如曩昔乎。

君言吾誠不解。此處與世界何異者。

然則夫人何所食。

補丁肉類山薯之屬耳。

余見其癡迷可憫。卽正告以所言皆夢幻。此間非復人世。亦決無物質之食品。詳爲指示。並引導之至天庭。見上帝焉。

第四十三書 十目所視十手所指

此間亦有惡靈。君爲自衛計。不可不知也。余先欲言兩世界靈魂之同情。（夫人類亦靈魂也。特其外表爲肉軀耳。）善靈常與世間善人相接合。其吸引之力。視磁鐵之吸引力爲巨。譬之男女相愛。纏綿而不能相喻。靈魂與人類。亦迎合而不自知其所以然。而吸合之力。於人之感情劇烈時。尤爲雄厚。蓋無論喜怒哀惡至

極點時。人之火星。最爲活動。靈魂爲火所吸引也。

(書至此忽停數分鐘後續之)

余所以忽停止者。以靈魂多反對余之盡洩其祕密。故余往求四圍之保護也。余不云人於感情劇烈時最易爲靈魂所吸引乎。人苟不能自制其情。則鬼必入而制之。而人失其自主矣。君子有事於懲忿窒慾。蓋爲此耳。夫惡靈甚多。皆伺人之隙而享其利。如人怒時。則怒鬼皆以爲樂。人嫉時。則嫉鬼藉以爲戲。其嗜人之惡感。如人之嗜嗎啡然。因人之怒則激之益怒。因人之嫉則啓之益嫉。人之情一有過。則十目所視。十手所指。鬼已集於四圍。乘間以試其煽惑之技矣。肉慾貪心。莫不皆然。男女感情。最宜深慎。凡無精神之原質。而僅逞肉體之愉快者。屏之余所見鬼瞰伺之狀。不欲告君。告君惟嚇君耳。貪財者藏金於祕室而數之。鬼眼之惡。羣注於其金。張牙奮爪之狀可怖也。

有數種之珍寶。爲善靈之所好者。藏之卽甚有益。在此人之慎擇矣。惡之感情。足

以召惡鬼。則善之感情。自足以引善靈。故性情和悅之人。往往似有日光繞其四體。人近之。卽和熱而親愛。此無他。善靈圍護。而同其快樂故也。

快樂之心。常可以召快樂之事。和氣致祥。感應之理也。

謙恭與簡樸。皆善靈所喜悅。兒童有想像之友伴。非想像也。實感召者也。歡愉之歌。亦最能感靈魂。聲音傳達兩世界。吾已言之屢矣。

悲泣亦有諸哀傷之靈魂與之同泣。此種泣鬼。不能爲人害。以其甚弱也。人泣時。若非作響。則以太中諸鬼雪涕之聲可聞。

#### 第四十四書 天國只在心中

余前言人類之生活。有內界與外界兩方面。而常畸於外界的。靈魂之生活。有內界與外界兩方面。而常畸於內界的。

然則吾何以言至天堂。抑若有物質之天堂在耶。須記耶穌之言曰。『天國在汝心中。』又曰。『若有一三人。奉我之名。聚集祈禱。則我必居於其中。』吾所謂天堂

者。皆二三基督信徒聚集祈禱以享心中自有天國之快樂者也。此內界也。靈魂之集合體。爲外界的。(以其存在於時間空間中)而其所享之天堂。則內界的。

第四十五書 假戲

一日余遇一人。服英國古裝。自謂莎士比亞。余既久有經驗。此種假戲。自不遽信。余自己亦曾服羅馬古袍。致一女友以我爲凱徹。此類假戲。偶一爲之。可得娛樂。而無傷大道。然行之過多。則常易涉欺謾也。世之降神者。多有假鬼混跡其室。佯爲人之遠祖或死友。以博其一己之歡笑。余甚願人之勿遽信也。然則何以能辨別鬼之真僞乎。曰。惟有恃人心中之天性。與我以深厚之感覺。以決其爲真爲僞而已。

第四十六書 說師

靈魂界中。有大師焉。有最高之權力。最高之自由。其何以能致此。則余不欲言。但

須知『知識即權力』一語而已。人人有能爲大師之潛力。惟其發達極遲。故人之勉勵宜篤。吾師亦大師。然非各教師皆稱大師。猶人世學校。非各講師皆爲教授也。

余不久將離此。非不愛君也。欲求更完全之知識。不得不暫絕塵世之關係也。余或回或不回。未能預定。不過余回時總必假君手以通信。不復求他人耳。余行後君亦不必深閉固拒。遽爾絕我。余有重要之事。或仍來一宣布也。然吾又不願君召我。以間斷我之職務或學業。願君恕之。

世人對於死者。往往呼之過切。致其應之過急而復回人世。此大不可也。夫記念死者。可與以快樂。然呼號之過切。則轉足以貽之以憂。

大師之所處。遠近自如。人有召之者。應與不應亦任其意。至平常靈魂。則感覺銳敏。一呼即知矣。余常見母聞其子女悲泣。而願撫慰之。然終不能使生者覺其存在。寧非至可慘乎。一日。余師助一婦女。使其女得見其形容。緣其女方痛哭。吾師

聞而不忍。故樂助之也。吾師不僅有至偉大之體魄。至聰明之靈知。又至富於感情之人也。余甚願以吾師之事詳告。願師不喜人之贊美。禁之不可。余不能違也。余師最喜兒童。一日。余坐於世間友人家。（人不覺也）一兒忽跌倒於地。傷其膚。大哭。吾師急扶而慰之。常謂兒童之困苦。爲人所不易見。蓋欲造成一軀體。以適其靈魂。事至勞瘁。小兒多啼哭。此其原因也。

師自言尙追憶兒時所歷之艱阻。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其所以終成大師。未始非自困苦中爭戰得來也。

第四十七書 仙子之歌

余近又聞仙子之歌。述其警句如下。

勿畏問我。我答問之人也。余之答案。雖僅符號。然文學亦符號耳。

余乃暗中之光。汝勿問我名。凡名皆有所限制。余無所限制也。

在昔古代。余不願依我構造之形式。凡爲構造之形式所羈者。奴隸也。余與人

類之異點。即此而已。

人間父母。能離棄其子女乎。余則能使玫瑰著花。而捨之與人娛樂。樂在創作。既創作矣。則舍置焉。此幻術也。此神之幻術也。故凡一事既成。無論其爲一詩。一兒童。一愛情。既已圓滿。即舍棄之。如是則常可自由。常可更始。勿回顧而憂。但向前希望而樂。此人生不老之祕訣。一回顧。一無希望。即老矣。過去與現在。皆遊戲之侶伴。余則人類最好之遊戲侶伴也。

#### 第四十八書 耶穌降誕節之無形恩物

耶穌降誕節至矣。余不能贈君以有形之飾品。然深願致君以拳拳之誼也。降誕節時。爲母者多有無形之恩物。給其在世之子女。余昨晚見一老嫗散花於其諸孫之四周。終夜不息。人間若忽聞空中有芬芳之氣。須知所愛者正在撒花也。愛情之力勝於死。即此可見。

降誕節爲最良之風習。惟須不忘其本義。夫耶穌之降生。爲慈愛謙卑之精神之

發現。慈愛謙卑。雖常在人間。然於耶穌降生而有其至充滿之發現也。伯利恆耶穌  
之降生地之馬廄。耶穌生時其為寓言與否。可不問耳。

余嘗入基督耶穌之天。耶穌謂『吾父之居千門萬戶』者。余實見之。人欲入一『天』。必其精神與此天之精神息息相通。始能相合。此余所以不敢常至地獄也。淨土則余長至。羅馬教之所謂淨土。真實者也。子如謂之夢幻亦可。然夢幻亦有時非常真實也。人間為靈魂之安樂而祈禱。不宜非笑之。靈魂常能覺此種祈禱。聞其樂。享其馨香。而感其思想力焉。不信淨土之說者。至此後頗受苦。若抱定靈魂不死之信仰。與自造環境之能力。則可免此苦矣。

余昨晚至最高之基督天。因余此時心中充滿愛人之念。與宗教之情。故能一至。否則不能常往也。余常見救主與其莊嚴尊榮。吾謂基督之愛。常在世間。降誕日前一夕。余見信徒數百人。跪於一禮拜堂。祈禱基督。主不云乎。『若有二三人奉我之名。聚集祈禱。我必在其中。』余此時所見之奇象。可不言而喻矣。夫耶穌者。

眞實之存在也。以聖人言。則曾生存於時間空間之中。以救主言。則其愛力深根於信徒良心之內。如光之在水。無往而不反射也。余前言大師。耶穌實大師之尤長者也。

人類演進。自然之公理。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積漸以進。自以可幾於大師之域。世人之誤在不知宇宙無終。人類不死。一生不能造其極。可期於來生。往往浮躁淺露。終不能幾其成也。

仙子與諸大師均相識。偕余游甚樂。余於諸天所見之奇景。不敢一一告君。恐君聞之過喜。卽欲自來一觀。因以滅君之壽算也。然靈魂不死之理。總宜辨之於早耳。

篤信上帝之人。有一種至樂之境。爲人世言語所不能描摩。仙子與余。昨晚身歷其境矣。

明年耶穌降誕節。余不知何在。然總在宇宙之中。宇宙不能無我。猶我之不能自

外。於。宇。宙。請。以。此。言。爲。新。年。之。贈。

第四十九書 大夢國

不相見者數日。此數日中余試作一實驗。余常見人享一種內界之快樂。（名之曰夢可否）欲效法之。又恐長眠過久廢時太多。謀於吾師。以一星期爲度。至期則必醒。師曰。盍置一警鐘於腦中。以儆醒靈魂之睡夢乎。余曰諾。

夢鄉之幻景。何能盡述。閉目沈思。心如止水。靈魂之內。過去之怪奇偉麗畢現。無物不可愛。無事不耐人尋味。回溯往日之志業。環觀一心之靈知。自在活潑。愉快百倍。世人不知『休息』之意味。深爲可慨。余休息七日。而精神之新鮮如此。夫多一刻休息之時間。即增一分工作之能力。無曠廢也。君幸勿忘斯言。

余於夢鄉見一至美麗之女子。余不欲告君以其詳。此余之祕密也。想像之力。可以構造世界。余言之亦屢矣。

游神冥想。最爲有益。試常夢幻。以觀理之眞。

## 第五十書 訓戒

余將學禮拜堂之牧師。與君以一篇訓話。牧師之訓話。多教戒也。故余之訓話。亦多教戒。

牧師之所常不離口者。即汝必有一日將死之一語也。君亦常思之乎。亦知明日或五十年後。不論遲早。君總有一暝不視。脫離其所附著之肉軀之一日乎。誠知其將死而預爲之備。則臨大變而心不擾矣。然吾非謂人常須憂死也。人爲其壽命保險。尤欲爲其靈魂之平安保險。勿戚戚於死。勿屑屑於生。平心靜氣以俟之。死之既至。則宜拋棄一切閒愁世慮以赴之。此余所願教戒者一也。

人既入靈魂界。即不宜復掛牽世事。須知此時修己不暇。更何暇及人。余言率直。而本之忠愛。此所願教戒者又一也。

過去之罪惡。勿必記恨。雖不能逃其所應得之結果。然若淡然相忘。勉於爲善。則不復以罪人而自餒。此所願教戒者又一也。

鬼

語

又欲說明一難問題矣。建設之想像力。人類視靈魂爲強。惜其不用耳。夫固質之人體。一有阻力之基址也。有能力之槓杆也。以想像驅率之。以意志運動之。則何事不濟。大師多保存其身體。殆此故也。余之正意。又不在此。蓋因是而知人之居於世者。多能憑其想像以建設其將來。僅視意志之力以爲限。若意志有力以爲之後盾。則志於學。則學成矣。志在死後之進化。斯進化矣。志在復回人世。興一事業。斯事業成矣。余所尤兢兢者。勿以死亡爲人生之大劫。須知靈魂之活動。本無已時。然心之信仰。如催眠術。苟自信其已死。則靈魂竟能失其活動。此最可懼。余所願教戒者又一也。

人在世時。勿常有所求於鬼。緣靈魂亦各有其事。時時被召。則事間斷也。君爲我作書。而不召我。亦不以疑問與批評亂我思想。余所欲致我之謝悃者。教訓既終。余將爲君祝福而退。

第五十一書 靈魂不死

前書言人終有死之一日。此依世俗之言言之也。實則人終古不死。與天同壽。靈魂不死之說。余所常道者。自與仙子交。又得一更完滿之理解矣。……

第五十二書 伉儷之情

余前晚過一路傍。見泉水邊立一極美麗娟好之女子。余素愛美者。卽立而觀之。亦不知爲泉之美抑人之美也。

女與余語曰。『君尙憶故人乎。余實驗君曩所授余者。獲益宏多也。』余細審之。始知此女曾相遇於紐約。共談靈魂之問題者。問女何來。則言樂而致死。緣平生最希望富有金錢。不期一日親戚中一富者死。遺產盡歸彼承襲。神經不勝此暴變。樂極而致心疾。因之殞其身也。問其憂否。答言甚樂。生時欲與夫作世界之旅行。營壯麗之第宅。今余死。吾夫獨享之。然吾以其樂而亦享其樂。吾與彼寸步不離。彼今在埃及遊歷。余隨之往。每日必假其手作書對談。宛如生時。余前不言人宜拋愁俗慮以赴此靈魂界耶。彼二情人之事。例外而非原則。不可

爲訓也。

第五十三書 靈魂之寶藏

余決意欲於此書完畢後。作星球之旅行。關於旅行。則吾又有一見解焉。吾謂此種旅行。不如靈魂之自覺與反省爲有益也。環游世界而不能自省。靈知不如反觀一心而潛求。有得夫靈魂。知識之府庫也。求知識於靈魂。無不得焉。幸君深思此言也。

第五十四書 成功之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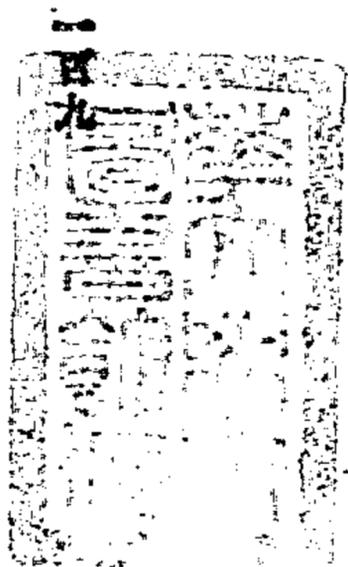
余將偕仙子作探訪之旅行。與君言別。不能無愴然於懷。回憶與君在世最後晤會之一日。初不料以後能於外國復爲精神上之接合。且以如是奇妙之方法相通問也。君此時覺余真否。余自覺故真我耳。

臨別贈言。安可無一語以相致。幸告吾兒。勉求清潔勇敢之生活。而以靈魂之光爲指針。余於無形中常爲監察也。

余他無所求。但祈君以是書刊付世人。公之天下。其關於余個人之事。君爲我刪之。

余心中愁腸百結。不能暢所欲言。然一念及明日之壯游。又何能不力自振奮。聞木星中有人類甚奇。余將往見之。奇文奇事。目不暇接矣。

最後一言。則競爭者快樂也。靈魂不死之祕訣也。願世人勇於競爭。而樂於處困。須知世上之得喪憂喜。爲時至暫。人生之不能無順逆。猶畫圖之不能無明暗。雖大師亦不能不遇艱阻。其樂之如泳者之樂水之阻力也。人生一奮鬪耳。意志則戰鬪力之泉原也。與人鬪。須防人之還擊。與境遇鬪。則境遇從而聽命焉。而又常留一種阻力。以防我筋骨之懈。此奮鬪所以爲能力之要素也。幸勿忘循環律。因屈伸倚伏之理而行之。則可以超出於循環律矣。言止於斯。懷未能盡。



# 文學研究會叢書

## 小說彙刊

此爲葉紹鈞，朱自清，廬隱，李之常，陳大悲，許地山，白序之諸君的創作集。共有小說十六篇。

每冊定價四角

## 隔膜

這是葉紹鈞的創作集，共有短篇小說二十篇。

定價每冊五角

## 工人綏惠略夫

俄國阿爾志跋綏夫著，魯迅譯，是一部革命的書。社會改造，究竟是靠淋着血的破壞手段得來呢？還是靠愛之宣傳？這是當時俄國青年思想上的難問題。這書把這思想完全反映出來了。定價每冊六角

## 愛羅先珂童話集

魯迅譯。卷首有盲詩人自敘傳。著者曾被稱爲「有童子的心的詩人」他的童話是用了他所獨創的，嫩弱而又鮮明的文體寫出他自己的天真的心情，悲哀的情調和夢幻的憧憬。不但是孩子的恩物，便是成人讀也是很好的。

定價每冊七角

## 史特林堡劇戲集

史特林堡是北歐近代自然主義的作家，他的短篇小說及戲劇，都極著名，譯本遍於各國，本集所收者是他的傑作三種：(一)母親的愛，(二)幽麗女士，(三)債主。定價每冊五角

## 一個青年的夢

此書乃日本著名文學家及新村發起者武者小路實篤先生所著。魯迅先生所譯，是一本反對戰爭的聖書。全書四幕中差不多個個字可以使人下淚；

一冊七角

## 將來之花園

此爲徐玉諾君的新詩集，共分兩卷，一爲「海鷗」，一爲「將來之花園」。附有西諦君的序言及葉紹鈞的批評。

一冊四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學校  
適用  
教科書

# 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心理學要領

第一冊 六角  
教育程度。必以心理為衡。否則躡等以進。必傷學者腦力。求益反損。我國官立私立學校。學科程度不一。故斯學尤關緊要。從事教育者不可不讀。

## 心理學概論

第二冊 一元五角  
是書都十萬言。陳義精深。立論詳盡。為丹麥海甫定原著。王國維譯述。可作高等師範學校教科書之用。

## 心理學

第一冊 二角五分  
武進蔣維喬編。是書皆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最合初級師範學校之用。

## 教育心理學

舒新城編。此書討論一教育心理學中各問題。甚有條理。其內容分為「人之原始稟質」、「學習心理學」、「個性的差異」三大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 心理學

第一冊 五角  
張毓聰編。此書經過教育部審定。其批詞有「查核是書敘述普通心理兼及教育應用。理明詞達。頗合師範教育之用。」

# 催眠術秘訣



## 催眠術講義

會稽山人編 一冊 五角

催眠學居心理學中之一部。於教育醫道。均有莫大利益。欲知斯術者。不可不先讀此書也。

## 催眠術獨習

鮑芳洲編 一冊 三角

本書提要鉤元。精心采輯。凡關於各大家催眠術施術之要項。無不詳加解說。更繪圖以證明之。尤便研究。

##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丙(891)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初版

(鬼語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英國女學士拔柯

譯述者 武進孟憲承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長春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吳興 安慶 蕪湖 南昌 袁州 九江 漢口 武昌  
長沙 寶慶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韶州 汕頭 澳門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石家莊 哈爾濱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